

福音世界

甲年主日讀經探意



蘇舜聯著

2004

(2015 網上修訂版)

思高聖經學會

請支持 廣揚聖言的工作

1. 本作品是思高聖經學會的知識產物，版權所有。
2. 為個人閱讀、反思及神修的需要，可免費下載。
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學會「網站使用條款」。
3. 歡迎用下列方法支持本學會的工作：
- 3.1. 捐獻：支票抬頭請註明「思高聖經學會」；
- 3.2. 購買及推介本學會出版的產物；
- 3.3. 為本學會的工作祈禱。

©2015 思高聖經學會

服役聖言 70 載

目錄

主日	福音	頁數
請支持廣揚聖言的工作		2
目錄		3-4
將臨期第一主日	瑪 24:37-44	5
將臨期第二主日	瑪 3:1-2	6
將臨期第三主日	瑪 11:2-11	7
將臨期第四主日	瑪 1:18-24	8
聖家節	瑪 2:13-15, 19-23	9
聖誕後第二主日	若 1:1-18	10
主顯節	瑪 2:1-12	11
四旬期第一主日	瑪 4:1-11	12
四旬期第二主日	瑪 17:1-9	13
四旬期第三主日	若 4:5-42	14
四旬期第四主日	若 9:1-41	15
四旬期第五主日	若 11:1-45	16
基督苦難主日	瑪 26:14-27:66	17
耶穌復活主日	瑪 28:1-10	18
復活期第二主日	若 20:19-31	19
復活期第三主日	路 24:13-35	20
復活期第四主日	若 10:1-10	21
復活期第五主日	若 14:1-12	22
復活期第六主日	若 14:15-21	23
耶穌升天節	瑪 28:16-20	24
五旬節主日	若 20:19-23	25
聖三主日	若 3:16-18	26
基督聖體聖血節	若 6:51-58	27
主受洗節	瑪 3:13-17	28
常年期第二主日	若 1:29-34	29
常年期第三主日	瑪 4:12-23	30
常年期第四主日	瑪 5:1-12	31
常年期第五主日	瑪 5:13-16	32
常年期第六主日	瑪 5:17-37	33
常年期第七主日	瑪 5:38-48	34
常年期第八主日	瑪 6:24-34	35
常年期第九主日	瑪 7:21-27	36

常年期第十主日	瑪 9:9-13	37
常年期第十一主日	瑪 9:36-10:8	38
常年期第十二主日	瑪 10:26-33	39
常年期第十三主日	瑪 10:37-42	40
常年期第十四主日	瑪 11:25-30	41
常年期第十五主日	瑪 13:1-23	42
常年期第十六主日	瑪 13:24-43	43
常年期第十七主日	瑪 13:44-52	44
常年期第十八主日	瑪 14:13-21	45
常年期第十九主日	瑪 14:22-23	46
常年期第二十主日	瑪 15:21-28	47
常年期第二十一主日	瑪 16:13-20	48
常年期第二十二主日	瑪 16:21-27	49
常年期第二十三主日	瑪 18:15-20	50
常年期第二十四主日	瑪 18:21-35	51
常年期第二十五主日	瑪 20:1-16	52
常年期第二十六主日	瑪 21:28-32	53
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	瑪 21:33-43	54
常年期第二十八主日	瑪 22:1-14	55
常年期第二十九主日	瑪 22:15-21	56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	瑪 22:34-40	57
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	瑪 23:1-12	58
常年期第三十二主日	瑪 25:1-13	59
常年期第三十三主日	瑪 25:14-30	60
基督普世君王節	瑪 25:31-46	61

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

將臨期第一主日
(瑪 24:37-44)

今天是教會禮儀年的開始。信友們在將臨期間準備迎接主耶穌的聖誕，也等待他的第二次來臨。早在兩千年前，耶穌死而復活後，信友就殷切地盼望他的再度來臨。可是空等了五十多年，到公元 80 年代瑪竇福音成書時，依然沒有甚麼動靜。很多第一代門徒都死了，復活主還是不見蹤影。他生前不是說過嗎，「非到這一切發生了，這一世代決不會過去」(瑪 24:34)？為甚麼救主再臨遙遙無期？信友等得心煩意亂，更那堪猶太人連連嘲諷：「你們上當了，還等甚麼，別作夢了！」

儘管耶穌遲遲未再臨，瑪竇卻堅決表示救主沒有拋棄教會。他鼓勵信友不可鬆懈，反而要時刻保持警覺，因為復活主隨時會到來。

今天的讀經一開始就說：「就如在諾厄的時日怎樣，人子的來臨也要這樣。」諾厄進入方舟時，人們還不知大禍臨頭，依然如常生活，吃喝婚嫁，直到洪水把他們捲去。很多學者都相信，「人子」是歷史耶穌常用的自稱。這稱呼可以指「某人」或「我」，可是它出現在達 7:13-14 卻是意味深長的。教會的傳統解釋是把達尼爾的「人子」，看作是萬世君王基督的預象。

接着瑪竇提到兩個男人在田間工作，一個被提去，一個被遺棄；兩個女人在磨房推磨，一個被提去，一個被遺棄。這是說不管在屋外或屋內，外表相似的人卻有不同的命運。「提去／攜帶」在本福音一般指帶到安全的地方（如 2:13, 14, 20, 21），而「遺棄／捨棄」有「拋開／不要」的意思（如 4:20; 22; 19:29; 26:56）。正如被提入方舟的諾厄一家遇救而被遺棄的人蒙難，在這裏，同性同工卻有不同結局。宗徒保祿也說過，在末日，天使將提攜忠貞的信友升空迎主（得前 4:17）。

至於末日甚麼時刻到來，這是誰也無法預知的。就好像盜賊總無聲無臭，在意想不到的時候潛入屋裏（得前 5:2；伯後 3:10；默 3:3; 16:15），人子也隨時會再臨。故此信友當作的是常常醒寤，天天準備，免得臨時措手不及。

瑪竇強調救主會不定時再臨，故此信友應時刻警醒；這兩個思想形成兩千年來教會的主流神學要點。公元 70 年以後，辣彼猶太教質疑默示神學論，而基督教會繼續發揚基督默示神學 (Christian Apocalypticism)。它的特點是不探究末世的準確日子，卻全心信賴天主推動並引領歷史的演進，也懇切祈望義人的救贖。瑪竇把末世論和道德觀合而為一，他一方面提到末世的驚人景象（瑪 24:4-31），另一方面也強調信友該盡忠職守，好好度每天的生活（吃喝婚嫁，耕田推磨）。活在當下，就好像人子的腳步近在眼前。

將臨期第二主日

(瑪 3:1-2)

今天讀經的資料源頭是谷 1:2-8。試試比較兩段福音的記述，我們會發現瑪竇是個細心的編者。他採用馬爾谷的資料時，作了適當的增刪和修改，展現自己的特色，並使文氣更流暢。

首先，瑪竇以「那時」做開始。在本福音裏，「那時／那些日子」常帶有末世的意味（7:22; 9:15; 24:19, 22, 29, 36, 42; 25:13; 26:29），這用法是瑪竇從舊約學來的（耶 33:16-18; 31:33; 50:4；岳 3:2；匝 8:23）。「那時」這個聖經語言不祇標誌特定的時間，更指向新時代的開端。為瑪竇福音而言，3:1 的「那時」既總結 1-2 章耶穌的童年敘述，引出成年的耶穌；也顯示天主的救恩計劃已滿全，那日子終於到來了。

接着瑪竇明確地說洗者若翰是在猶太的曠野宣講，那是耶路撒冷東面傾向死海一帶，住有谷木蘭和其他宗教團體。在對觀福音中，祇有瑪竇福音讓若翰和耶穌說出完全相同的話：「你們悔改吧！因為天國臨近了。」（3:2; 4:17）這是因為瑪竇認為這兩人是同屬一個救恩史時期。所以本福音常以耶穌和若翰作排比，表示兩人相同的命運。瑪竇刻意指出若翰是厄里亞（11:14; 17:11-13），他為耶穌開路（3:3, 11-12; 11:10），地位卻遠不如耶穌（3:11, 14; 11:2-6）。

瑪竇在 3:3 改正谷 1:2 的錯誤，不把出 23:20 和拉 3:1 的話歸入依撒意亞；卻巧妙地讓它們在 11:10 重現，另顯活力。依撒意亞先知的預言（40:3），在新約時代的教會解讀是：「曠野的呼聲」指若翰，「上主」指耶穌。4 節提到若翰身穿駱駝毛皮，腰束皮帶，這是厄里亞先知的形象（列下 1:8）。路加福音省略谷 1:6，不提若翰的裝束；因為那福音的厄里亞是耶穌，提到耶穌升天，他的終向與厄里亞一樣（如路 9:51; 24:51）。當瑪竇採用谷 1:4 時，他不提若翰的洗禮是為得罪之赦，否則他更加不易解釋為何耶穌接受洗禮（瑪 3:13-15）。請注意，5 節說的全猶太人和全約但河一帶的人都受若翰的洗，正如瑪 27:25 說的全體百姓聲稱對耶穌的死負責一樣，都是誇張的寫法；不能按「全」的字面了解為「所有／沒有例外」。

7-12 節與路 3:7-9, 16-17 都取自同一來源。瑪竇說若翰的譴責對象是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與路 3:7 的「群眾」有別。其實比起路加和馬爾谷，瑪竇更認為法利塞人是耶穌的死對頭。這反映出瑪竇的團體與法利塞人針鋒相對，水火不容；故此瑪竇會借耶穌的口嚴厲批判法利塞人（如 23:13-36）。

這最後六節警告聽眾，說審判的日子即將來臨（7, 10 節），沒有人可以仗恃身為選民而幸免於難（9 節）。上主的日子到來時，炎炎的氣息（即 11 節的「聖神及火」）將淨化正義的人，並毀滅不義的人（12 節）。「神」在聖經裏指上主的氣息／風，所向披靡；與水和火一樣有淨化的作用，且和審判有關（如依 4:4; 40:24; 耶 4:11-14; 30:23; 則 13:13）。要經得起這最嚴峻的考驗，人們應當悔改，洗心革面；並持以善行，「結果實」是瑪竇常強調的「付諸行動」（8, 10 節），準備迎接天國的來臨。

今天讀經的一番話是兩極化的：或結果，或不結果；或進入天國，或落入永火。這種迫切的二元觀源自一個信念，即審判的日子即將來臨，沒有人再可以半心半意或得過且過。若翰給耶穌鋪了路，當耶穌現身時，那就是末世的開始，也是救恩史的最終指向。而耶穌正是那日子到來時，審判萬民的天地君王（瑪 25:31-32）。

將臨期第三主日

(瑪 11:2-11)

根據聖經學者梅尊神父 (John Meier, *A Marginal Jew*) 的推斷，今天的讀經資料源自歷史的耶穌；除了 10 節，那是初期教會加入的。這段與路 7:18-28 取自同一來源的讀經，本來是兩個獨立部分 (2-6 節, 7-11 節)，在來源裏卻聯貫起來。梅尊認為這段讀經很忠實地反映耶穌與洗者若翰的交流 (2-6 節)，並呈現耶穌對若翰的推崇 (7-11 節)。他說 2-6 節的尷尬，若翰質疑耶穌，最後卻不了了之，沒提到若翰信服；和 7-11 節的不提基督，祇讚揚若翰，這些都顯示高度的歷史性。類似的故事如果由初期教會信友來創作，他們當會強調基督的形象。

2-6 節區區幾句，就隱隱透露出若翰的掙扎和矛盾。畢竟要充當天主的代言人 (即先知)，是不簡單的。上主日讀經告訴我們，若翰深信天國很快要來臨，隨之而來的審判是可怕的、嚴厲的；惡人必受重罰，而善人將偕主進入天國。他被囚後，比他強的那一位 (瑪 3:11-12) 還沒出現；而耶穌正嶄露頭角，到處宣揚天國，驅魔治病，大顯奇能，吸引眾人。若翰摸不清耶穌的底細，便派門徒去問他是不是「要來的那一位」。這可以指默西亞、或天主的使者、或先知等；語意不明朗，概括性強。若翰拋出一個含糊的問題，希望耶穌能解開他的疑團。「或是我們要等候另一位？」多少表現出若翰和他門徒的焦慮：看來看去，耶穌不夠鐵面無情，不夠嚴厲威武。

若翰心目中「要來的那一位」是凶神惡煞的，好像先知亞毛斯；而耶穌的回答卻表示自己更心儀先知依撒意亞：「瞎子看見，瘸子行走，病人痊愈，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得喜訊。」在這裏瑪竇總括耶穌在 8-9 兩章行的奇蹟：瞎子 (9:27-30)、瘸子 (8:5-13; 9:1-7)、癱病人 (8:1-4)、聾子 (9:32-34)、死人 (9:18-26)、窮人 (5:3)。這種種奇妙的事都是依撒意亞預言將在末日一一實現的，好充分顯示天主救恩的圓滿 (依 25:8; 26:19; 29:18-19; 35:5-6; 61:1-2)。

耶穌不是以判官的姿態出現，而是流露醫者情懷；他強調的不是審判和處罰，而是救恩的喜樂。耶穌帶來的福音是：上主的日子不是黑暗陰沉的，而是光明爽朗的，證之於天主借耶穌行的種種奇事。末日終於到來——但不是恐怖的，而是歡騰的。若翰能接受出乎意料的那一位嗎？這是很大的考驗，要放下成見，談何容易？何況自己堅持不捨的信念，怎能說放就放？有時我們深信自己知道天主的聖意，一旦耶穌邀請我們作一番調整去配合他的意外打岔，我們會怎樣？耶穌說：「凡不因我而絆倒的，是有福的！」

在 7-11 節裏，耶穌給予若翰極高的評價。他拿隨風擺曳的蘆葦，暗指在公元 19 年鑄的錢幣印上蘆葦標誌的、善變的黑落德安提帕王，來映襯剛正不阿的若翰。又用住在王宮身穿細軟衣服的人，即浮誇淺薄的黑落德王和權貴，來烘托若翰的直內方外，大義凜然。若翰的裝束、生活方式 (瑪 3:4) 和宣講的內容，在在顯示他是不折不扣的先知。耶穌更揚言：「他比先知還大……在婦女所生的人中，沒有比他更大的。」這頂級的讚許等於加給若翰至高的榮譽。

緊接着，耶穌說：「但在天國裏最小的，也比他大。」這強烈的對比，表示耶穌引進的新時代遠遠超越舊時代。隨着耶穌開始他的宣講，整個救恩史的進程出現極大的轉變：末世終於到來了。將臨期準備信友迎接救主的誕生，也提醒我們等待他的第二次來臨。

將臨期第四主日

(瑪 1:18-24)

四個聖史當中，祇有瑪竇和路加記述了耶穌的童年史。由於作者的神學觀不盡相同，這兩個童年史也各異其趣。在路加福音，瑪利亞的角色很吃重；而瑪竇福音，則較着重若瑟的形象。

今天的讀經是本福音第一次引進「義」字。「義」既表示天主對人施展的恩惠，也表示人對主恩以相宜的行動做回應。19 節提到若瑟是個「義人」，何以見得？正因為他處理難題的手法很得體，很有人情味，而不是嚴峻冷酷的。瑪利亞是若瑟未過門的妻子，未成親前懷了孕。按照申 22:23-27 若瑟理當解除婚約，讓不貞的未婚妻被城裏的人用石頭打死，因為她嚴重羞辱了夫家和父家的榮譽。可是若瑟祇打算私下休退瑪利亞，而不要大事張揚、落井下石，因為他是義人。瑪竇在這裏給「義人」作的詮釋，是「有同情心，能網開一面的人」。

20 節說若瑟「在思慮這事」，表示他很謹慎，想突破困局，給雙方找到下台階。這時天使在夢中顯現，稱他為「達味之子」，叫他不要怕去迎娶瑪利亞；因為在她內受生的是出於聖神。若瑟既然是達味的後裔，那麼他名義上的兒子耶穌當然是達味之子（瑪 1:1）。這樣寫是標明耶穌的秉承榮譽，而「受生於聖神」是指出耶穌是天主子。請注意，18 節的「聖神」在原文是沒有冠詞的；瑪竇這裏所謂「聖神」不是天主聖三的第三位，而更近似舊約觀念中上主的氣息、神能和活力。但瑪 28:19 的「聖神」有個冠詞，意指「那有位格的」。18 節用的「神」在希臘文是中性詞，在希伯來文是陰性詞；故此童貞瑪利亞受孕純粹是上主的奇妙化工，而完全不是神話中男神和凡女交合的結果。

天使還叫若瑟給孩子取名耶穌，意指「天主救援」。在路 1:31 給孩子起名叫耶穌的是瑪利亞，「耶穌」是「若蘇厄」的簡稱。人的名字與他的命運和取向有密切的關係，瑪竇明示耶穌的默西亞使命，就是把天主子民從他們的罪中救出來（21 節）——藉着他的宣講、治病、驅魔，以及他的死亡和復活。

為了強調這神奇的事件完全按天主的旨意發生，並藉以滿全以色列的希望，瑪竇用了本福音第一個「應驗聖經」的話：「看，一位貞女將懷孕生子，人將稱他為厄瑪奴耳，意思是：『天主與我們同在』。」（23 節引自依 7:14）瑪竇福音的耶穌不單是救世主，也是與我們同在的天主。整部福音講來講去，不外是天主如何藉着耶穌的言行顯示他密切伴同自己的子民。在耶穌身上，人們可以感受到天主的臨在（參閱瑪 10:40-42; 18:20; 25:31-46）。這個貫串全福音的「主與我們同在」的主題，到了最後一章最後一節依然從復活主口中響起：「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28:20）懇切而堅定，不容置疑。

若瑟從夢中醒來，就照天使吩咐的去做，娶了瑪利亞。這個夢見天使的義人身懷重任，即保護默西亞一家，並引領他們進入埃及（瑪 2:13-14）。這自然叫人聯想到舊約的聖祖若瑟，他也是個解夢高手，又正義凜然，屢跌屢起，終於保護以色列一家並引領他們進入埃及（創 37-50 章）。這若瑟的形象本自那若瑟，兩兩輝映，相得益彰；顯示舊約是新約的淵源和根柢，而新約是舊約的應驗和圓滿。

我是不是常常堅持用理性分析來處事為人，總要深思熟慮？有時上主用不那麼理性的方式（如作夢、偶發事件、靈感等）來指點我，我能仔細聆聽嗎？抑或強用頭腦來駕馭心靈，而不敢任主牽引？

聖家節 (瑪 2:13-15, 19-23)

在今天的讀經裏，天使又兩次托夢給若瑟：一次叫他帶着耶穌和瑪利亞到埃及避難，另一次叫他帶妻兒回以色列。讀經提到聖家三口共同進退，很能配合聖家節的主題。往深一層看，我們會發現故事總環繞着耶穌發展，他才是中心人物。

試試比較瑪 2 章和出 1-4 章，大家會注意到嬰孩耶穌的遭遇與梅瑟的很相似。黑落德王為除滅耶穌而殘殺男嬰（16 節），正如埃及王殘殺男嬰（出 1:16, 22）；嬰兒耶穌死裏逃生（14 節），正如梅瑟幸免於難（出 2:1-10）；耶穌隨父母到埃及避難（14 節），正如梅瑟逃亡到米德揚（出 2:15）；黑落德王死後，天使叫若瑟帶耶穌回以色列，說：「因為那些想殺害這孩子的人都死了」（19-20 節），正如埃及王死後，上主叫梅瑟返回埃及，說：「因為那些想殺害你的人都死了」（出 2:23; 4:19）。大家會注意到瑪 2 章的藍本是出 1-4 章；瑪竇在舊約經文的根基上鋪敘耶穌的童年史，表達了歷史的延續性和神聖性。祇要我們能從中吸取教訓，收獲神益，就不必太過在意瑪 2 章是否反映歷史事實。按梅尊神父的研究和推斷，耶穌誕生在納匝肋的可能性高於誕生在白冷。

在瑪竇福音，耶穌是新梅瑟。他救天主的子民脫離罪惡，正如梅瑟引領以民脫離奴役；他頒佈愛的誠命，滿全了梅瑟的法律。這兩人的命運從小就緊密相連，也和埃及有關。

在聖經時代，埃及是猶太人傳統的避難所（列上 11:40；耶 26:21）。15 節的「我從埃及召回了我的兒子」引自歐 11:1，本來指以色列人蒙天主救出埃及，成了天主的兒子。瑪竇賦予這句經文更深一層的新義，強調耶穌是真正的天主子。引文說天主子民出離埃及，本福音故事的天主子卻進入埃及，一進一出之間，交會點就是「埃及」和「兒子」。

以民出離埃及是救恩史的轉捩點，瑪 2:15 引用歐 11:1 而帶出一個高峰。瑪 2:6 引用米 5:1-3，提到默西亞將來自白冷，即達味的故鄉。達味和撒落滿在位時的王朝是以民歷史的黃金時代，眾人緬懷的輝煌歲月，那是另一個高峰。瑪 2:18 引用耶 31:15 提到辣瑪，那是哀哭以民充軍之處。南國猶大在公元前 587 年步上北國以色列的亡國之路；聖殿被毀，家園破碎，充軍異鄉，希望幻滅，那是救恩史的谷底和淨化期。兩峰一谷本來標誌以民的歷史關鍵，通過瑪竇的生花妙筆，竟在嬰兒耶穌身上概括性的一一展現出來。藉着耶穌的遭遇，瑪竇重新呈現以色列民族的整體經驗。畢竟耶穌是個猶太人，他的命運也與猶太人的息息相關。

本福音耶穌的童年史不祇回顧救恩史的過去，也前瞻救恩史的將來；尤其是它的頂峰時刻，即耶穌的苦難、死亡和復活（瑪 26-28 章）。到時候，耶路撒冷的權貴又會圖謀殺害耶穌，而天主也將再次從死亡的掌握中救出他的愛子。

瑪 1-2 章顯示了瑪竇的歷史觀，即不管邪惡的勢力多麼囂張，世界的命運仍然由天主主宰。世間的黑暗無論如何都籠罩不住光明，因為「由葉瑟的樹幹將生出一個嫩枝，由它的根上將發出一個幼芽。」（依 11:1）「幼芽」原文讀音近乎「納匝」；這救主默西亞就是稱為納匝肋人的耶穌（23 節）。

聖誕後第二主日

(若 1:1-18)

有關耶穌的源頭，馬爾谷福音始自耶穌受洗（1:9），瑪竇福音始自亞巴郎（1:1），路加福音始自亞當（3:38），而若望福音直指創世之前的聖言。論觀點，若望福音顯然比三部對觀福音更卓絕。它有如一隻翱翔九天的蒼鷹，凌空遠眺，目光獨到；故此「鷹」順理成章作了若望福音的標誌。

本主日讀經蘊涵着極深奧的神學思想，也是聖經學者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的。1:1「在起初已有聖言」很自然地叫人聯想到創 1:1「在起初天主創造了天地」。在創 1 章天主藉他說的話創造了天地萬物；若望很巧妙地點出天主的話就是聖言，更進一步說「聖言與天主同在，聖言就是天主。」這玄妙的二位一體說法出現在公元 90 年代，的確是難能可貴的。對觀福音沒用「聖言」指耶穌，而若望福音肯定那成了血肉的聖言就是耶穌。整部若望福音就是為聖言作證，好叫人相信創世之前就存在的基督確是天主、是光、是生命。

「生命」、「光」、「恩寵」和「真理」等都是本福音常見的詞；在 1:1-18 先露露面，讓讀者有些印象。大家或許會注意到，這幾個詞到了若望的手，用法比起馬爾谷、瑪竇和路加的有過之而無不及。這些都是蘊義深厚的詞語，也是若望不嫌重覆使用的。

另一方面，「黑暗」、「世界」也是本福音常見的詞，恆常與「光」、「天主」相對。這種對立的二元論是若望福音的特色；作者強調真光和黑暗的勢不兩立，一再肯定邪不能勝正。這多少反映出，當時若望的團體正面臨生死存亡的關頭。歷史告訴我們，任何團體處於嚴峻危機時，為求自保，就必須劃清界線以辨明敵我。如果界線模糊，很可能被敵人吞噬或同化。根據白朗神父（Raymond Brown, *Introduction to New Testament*）的考證，若望的團體被猶太人逐出會堂後，到 90 年代雙方怨恨日深，互指不是。在若望看來，不接受基督是天主的人等於自甘墮落，即管他是天主的選民（11 節）。故此好些時候「世界」和「黑暗」是同義詞，指的是反對耶穌的人。

至於留在若望團體中的信友，他們是天主的子女，且從基督的滿盈中領受了源源不絕的恩寵和生命。因為他們接受了真理，也活在光中。

17 節提到「法律是藉梅瑟傳授的，恩寵和真理卻是由耶穌基督而來的。」到了這一節「耶穌基督」這名稱才出現，他正是 17 節以前提到的「聖言」、「生命」、「真光」、「成了血肉的」、「父的獨生者」、「滿溢恩寵和真理的」等等同一位。前面密密鋪陳，回環致力；那人是誰，呼之欲出卻不明說。真會賣關子，吊人癮。

到「耶穌基督」四個字終於出現時，畫龍點睛的那一筆馬上叫人眼界大開。而作者更上層樓地點明子和父的異常關係（18 節），也表示自己的團體（「我們」）得天獨厚，堪當見證，引人歸主。

我怎樣回應天主的邀請？

主顯節 (瑪 2:1-12)

主顯節，俗稱三王來朝。這稱呼是怎樣來的？今日讀經既沒有提到君王，也沒提從東方來的賢士有多少個。人們按賢士獻上的三項禮物，即黃金、乳香、和沒藥（11 節）假定人數是三個，再配合「舍巴和色巴的君王都要前來進貢」（詠 72:10），和「牠們（駱駝）由舍巴滿載黃金和乳香而來，宣揚上主的榮耀」（依 60:6），就擬定了「三王來朝」的說法。

舍巴和色巴都指阿剌伯，從獻上的禮物看，賢士似乎來自阿剌伯或敘利亞沙漠。「賢士」一詞原指擅長解夢的波斯司祭；而 2 節暗示賢士是星相學家，多見於巴比倫。沒人能肯定文中的「東方」到底指何處，祇因撲朔迷離，莫衷一是。

無論如何，來自東方的賢士既然不知道默西亞誕生的地方，我們可以假定他們是外邦人。這段讀經講的就是第一組前來朝拜默西亞的外邦人，他們是後來的外邦信友的典範。2:2 與 28:19 首尾呼應，在瑪竇福音的末了，耶穌派遣門徒去使萬民成為門徒。28:17 提到門徒朝拜耶穌，與 2:2, 8, 11 的「朝拜」遙遙相對；表露了瑪竇的慮周藻密。

遠方來的賢士一心一意要朝拜猶太人的君王（2:2, 11），而當時的猶太人君王大黑落德假意逢迎，也說要朝拜耶穌（2:8）。雙方的心態截然兩路，毫不相同。大黑落德王的殘暴是出了名的，怎會容忍另一個猶太人君王的存在？他心目中的「猶太人君王」不過是霸權的代名詞，而 27:11, 29, 37 也暗示一般人對這稱號的了解與耶穌的不同，所以對他百般凌辱。

反觀本福音的開端，東方賢士觀天象而知異人誕生，特來朝拜。古代人相信偉人俊傑出世或去世時，星象會有異變。2 節的靈感或許來自戶 24:17：「由雅各伯將出現一顆星。」賢士靠這顆星的引領來到耶路撒冷，再通過司祭長和經師（26-27 章的伏線）的指示前往白冷。白冷是達味王的祖居，也是一般人相信默西亞要誕生的地方（如若 7:42）。請注意，今日讀經提到的默西亞（4 節）與猶太人的君王（2 節）是同義詞；前者猶太人習用，後者是外邦人的稱呼。

賢士終於如願以償在白冷朝拜了嬰兒耶穌。大家有沒有理會到若瑟和瑪利亞本來住那裏？一般的印象是納匝肋——那是路加的說法。根據瑪竇，這對夫妻是住在白冷的，而耶穌並不是誕生在馬槽。有些人把瑪竇和路加的耶穌誕生故事混為一談，且表現在聖誕節的裝飾上。嬰兒耶穌臥在馬槽中，上空有顆明星，引來三王獻禮，還有牧童朝拜。

今天我以甚麼樣的心態去朝拜耶穌？一個誕生在聖城外不起眼的基督君王，給我們帶來甚麼信息？

四旬期第一主日

(瑪 4:1-11)

三部對觀福音都提到耶穌受洗後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祇有瑪竇福音和路加福音敘述試探的經過，二者有同一的資料來源。今天的讀經一開始就說「耶穌被聖神領往曠野，為受魔鬼的試探」，這表示天父要考驗耶穌，看看他配不配得上「天主愛子」的稱呼(瑪 3:17)。在舊約，「試探」是必要的，為考驗訂立盟約的人，好證明他能不能忠誠守約(申 8:2)。天主會試探以民，但以民卻不可試探天主，因為天主是絕對忠信於盟約的。

耶穌既然是忠信以色列的化身，便理當接受與舊以色列一樣的挑戰：雙方都經過水(紅海/受洗)，並進入曠野受試探。2 節說耶穌「四十天四十夜禁食」，這直接呼應梅瑟(出 34:28；申 9:9, 18)和厄里亞(列上 19:8)的四十晝夜的禁食，也叫人聯想到以民四十年在曠野受試探(申 8:2)。

讀經提到魔鬼三次試探耶穌，耶穌都引用申命紀的經文回應。瑪竇所引用的申 8:3; 6:16; 6:13 較接近《七十賢士譯本》，顯示本文是根據希臘文舊約用希臘文編寫的。那三個答覆引自申 6-8 章，即梅瑟在以民結束曠野流浪、進入福地前，訓誡他們盡忠事主、謹守盟約的話。這是非常重要的一番話，關鍵正是天主對以色列的情有獨鍾：「上主喜愛你們，揀選你們。」(申 7:6-8)以色列成了天主的兒子，天主出於愛而管教他(申 8:5)。可惜選民信心脆弱，經不起考驗。「你若是天主子」(3, 6 節)，魔鬼這樣對耶穌說，實在是要確定他是甚麼樣的天主子。這句話在瑪 27:39-43 又出現，那是對架上垂死耶穌的嘲諷。無論如何，自始至終耶穌都顯示自己是對主忠貞不二的天主子。

魔鬼誘惑耶穌把石頭變成餅，意在動搖他對天父的信賴；從而改弦易轍，乖離天主的救恩計劃。正如有以民在曠野饑餓時，抱怨不停(出 16 章)。耶穌引申 8:3，表示天主的話才是真正食糧，比果腹的餅可靠。

魔鬼引耶穌到耶路撒冷，讓他站在殿頂上。路加(4:9)把這個試探擺在最後，以映襯耶路撒冷的重要地位；它既是耶穌傳教使命的終點，也是教會傳教使命的起點。「頂」的希臘原文與「翼」有關，指聖殿突出的部分。作者可能用這個字來提示詠 91:4 所言：「他以自己的羽毛掩護你，又叫你往他的翼下逃避。」魔鬼唆使耶穌縱身一跳，並引詠 91:11, 12 說天使會用手托着他，不讓他跌死。耶穌用申 6:16 的話回應：「你不可試探上主，你的天主。」原文的後半句是「如同在瑪撒試探了他一樣」；瑪撒是以民試探上主的典型例子(出 17:1-7)，表示以民總是懷疑天主的照顧，不斷要求證明。耶穌堅信天主，拒絕重蹈以民的覆轍。

最後魔鬼帶耶穌上一座高山，示以普世榮華，並答應賜他萬國尊榮，祇要耶穌朝拜他。耶穌說：「『去罷，撒殫！』因為經上記載：『你要朝拜上主，你的天主，惟獨事奉他。』」(引自申 6:13)在瑪 16:23，當伯多祿設法改變耶穌的命運，不讓他受難時，耶穌也責以「撒殫，退到我後面去！」瑪竇帶出了這兩個試探的共同點，即避開十字架，取安逸榮華。耶穌這新以色列堅決抗拒魔鬼的利誘，表明自己祇效忠於天主，並一心事奉他。

瑪 4:8-10 與瑪 28:16-20 首尾呼應。在這座山上耶穌拒絕朝拜魔鬼，不希罕普世萬國的榮華富貴；在那座山上，復活主耶穌接受門徒的朝拜，並領受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瑪竇意在鼓勵信友做耶穌的忠實門徒；我們既領了洗成為天父的子女，就當效法天主子耶穌信賴天主，服從天主，不負天主的厚愛和召選。

四旬期第二主日

(瑪 17:1-9)

每年四旬期第二主日的福音都是「耶穌顯聖容」。有關這事件，瑪竇福音和路加福音（9:28-36）基本上是依據馬爾谷福音（9:2-10）編寫。三個敘述看來大同小異，其實各有千秋。今天讀經呈現的耶穌形象很明顯就充滿瑪竇福音的特色：耶穌是新梅瑟。這段讀經呼應出 24, 34 章，讓人比較耶穌與梅瑟的異同。

1 節提到「六天後」，耶穌帶着三徒上高山；而出 24:16 提到梅瑟上山逗留「六天」，以準備領受天主的誠命。兩處都論及「山」，那是地上的最高點，也是天上人間的交接處，天主顯示自己的地方。跟隨耶穌上山的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是最先蒙召的門徒（瑪 4:18-22），而出 24:1 也特別提及三個與梅瑟同行的人的名字（亞郎、納達布、阿彼胡）。

2 節說耶穌的面貌發光有如太陽，映襯了出 34:29-30 說的梅瑟見過上主，手持約板下山時，臉皮發光。3 節說梅瑟和厄里亞顯現，與耶穌談論。瑪竇調動谷 9:4 的次序，先提梅瑟的名字；這並非偶然，而是要突出梅瑟的角色。再說，祇有梅瑟和厄里亞兩人是舊約明言曾在西乃山（即曷勒布山）遇到天主的先知（出 3:1-6; 24:15-18; 列上 19:8-14）；他們一起顯現，很容易叫人聯想到西乃山的立盟。5 節提到雲彩遮蔽人們，而出 24:15-18; 34:5 也提到雲彩遮蓋山頭，上主乘雲降下。5 節還說雲中有聲音傳出：「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從他」；出 24:16 提到上主從雲彩中召叫梅瑟。6 節的門徒和出 34:30 的以色列子民，面對奇事的反應同樣是「非常害怕」。

本福音的耶穌是像梅瑟一樣的先知（申 18:15, 18），但這位天主子又遠遠超越梅瑟；因為耶穌不但面貌發光，他正是光明本身，照亮了處於黑暗中的人（瑪 4:16）。梅瑟和厄里亞象徵法律和先知，而集大成的就是耶穌。他是以民等待的末世默西亞，在他身上是天主救恩計劃的圓滿。

雲中天父的聲音宣稱：「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5 節）這是耶穌受洗時，天父肯定他的地位和榮譽的同一句話（瑪 3:17）。瑪竇採用谷 9:7 時，加入「我所喜悅的」（參閱依 42:1）。一方面證實伯多祿較早時（瑪 16:16）的稱呼耶穌是對的；另一方面也表示這個天主子、默西亞也是個受苦的僕人，如同先知依撒意亞預言的一般。

耶穌是天主子，也是人子，他涵括光榮和苦難、超越及平凡於一身。把今天的讀經和瑪 27:32-54 比較，大家便會發現榮譽和恥辱是有關聯的：一邊是私人啟示，祇見榮耀的耶穌衣服潔白如光，站在山上，左右聖人相伴，福樂滿盈，一片光明；另一邊是示眾死刑，祇見殘喘的耶穌身無寸縷遮羞，釘在架上，兩旁罪犯為鄰，悲慘至極，四處黑暗。這兩個事件的見證人都「非常害怕」（17:6 和 27:54 是本福音僅有的兩次用「非常害怕」）；這兩次耶穌都被稱為天主的兒子（17:5; 27:54）。其他相關點是：數目字「六」（17:1 和 27:45）；耶穌帶門徒上山（17:1）與耶穌被帶去釘十字架（27:31）；三個具名的見證人（17:1 和 27:56）；厄里亞（17:3 和 27:47-49）。

在天主子耶穌身上，顯聖容和釘苦架是互為表裏，密不可分的。人世間固然有很多醜陋、痛苦、殘暴、不平，但是十字架上的耶穌多少能給我們一些啟示。他貴為天主子，也全然投入世界，要掙扎、吶喊、哭泣、哀號（希 5:7-8）。我身為他的門徒，當怎樣跟隨他？

四旬期第三主日

(若 4:5-42)

今天讀經的資料可能不是源自歷史的耶穌。他在世時祇向猶太人宣講，也不讓門徒進入撒瑪黎雅（瑪 10:5-6）。耶穌復活後，福音才傳到那地方（宗 8:1-8）。聖史若望的團體有些撒瑪黎雅信友，他們把皈依的經過述諸奇妙的故事，並貼合到耶穌身上。

我們可以從社會文化評釋的角度來解讀若 4:5-42，好能領會箇中奧妙。這是一個討論「自己人和外人」的佳例；在初世紀地中海社會，自己人和外人的界線是黑白分明的。自己人是那些和個人有關的人（如同家、同族、同傳承等），彼此榮辱與共；而外人是指那些和個人無關聯的人，他們是競譽賽的敵手，應受打擊。以這個標準來看，耶穌進入撒瑪黎雅城可說是冒昧的，多少有點挑釁的意味。猶太人和撒瑪黎雅人是世仇，互視為外人。公元前 721 年北國以色列滅亡後，撒瑪黎雅的遺民與入遷的外邦人通婚，血統和宗教都不復純正，故此受南方的猶太人鄙視。照說耶穌應劃清界線，避免與外人攀談。偏偏他「不經意」地向一個撒瑪黎雅婦人要水喝，竟不怕沾染不潔。在當時的社會，陌生男女是不可以單獨交談的（參閱 27 節），何況出現在井邊的是個榮譽很成問題的撒瑪黎雅婦人。當時的婦女一般在早上和黃昏成群結隊到井邊汲水，這婦人卻在中午獨自一人打水，舉止很不尋常。

那婦人很本能地提醒耶穌兩人之間不可跨越的鴻溝（9 節），但耶穌不以為意，反而表示交流有益於那婦人。他開始邀請她成為自己人。婦人感到耶穌的善意，便稱他為「先生」（11 節），說他沒有汲水器，那能得活水。本福音作者往往讓人誤解耶穌，好能借題發揮。耶穌回應婦人的問題，說聖祖雅各伯留下的井再好，喝了也會再渴；而他賜與人的活水，卻永遠止渴。婦人又誤解耶穌的話，便向他求神奇止渴水。

接着耶穌巧妙地揭穿她的秘密，說她曾嫁過五個男人，現在又與人姘居。家醜本來不可外揚，婦人的私事經耶穌一提，竟像閒話家常，不是羞辱：祇有自己人才配「分享」秘密。故此那婦人沒有老羞成怒，反而稱他為「先知」（19 節），這顯示她漸漸能看耶穌為自己人。那婦人把話題轉到應在那座山上朝拜天主。耶穌答說朝拜天主不在於地方，既不是撒瑪黎雅人的革黎斤山，也不是猶太人的耶路撒冷；而在於正心誠意（24 節）。他的答覆已模糊了外人和自己人的界線：眾人都能像兄弟姐妹一樣以心神以真理朝拜父。

當婦人說默西亞來時，會啟示一切，耶穌便說：「我就是。」「我是」本來是天主的名字（出 3:14），耶穌居然把自己的身分宣示給一個撒瑪黎雅婦人！在對觀福音，得悉耶穌是默西亞（基督）的是伯多祿（瑪 16:16；谷 8:29；路 9:20）。至此那婦人已完全站到耶穌那一邊，成了他的自己人，升堂入室，得窺奧妙。27 節提到門徒回來見兩人談得投機，大感驚訝。這一筆轉得很妙：當外人成了自己人時，自己人卻如外人般不明所以。婦人嘗過耶穌的活水，便撒下水罐，趕忙到市集向人宣稱遇見了默西亞。她怎麼恬不知恥地當眾說：「有人說出我作過的一切事」？因為她深切體會到耶穌無所不容的胸襟，是多麼廣、闊、高、深，也學習把城裏男人當兄弟（自己人）看待，坦言一切。

那邊廂，耶穌知道救恩藉着婦人的見證終於來到撒瑪黎雅，高興得吃不下飯（31-34 節）。城裏人請耶穌留下，親自聽他說話，知道了他確實是世界的救主（42 節）。從猶太人（9 節）、先生、先知、默西亞到世界的救主，這五個不同的稱呼表示人對耶穌的認識逐漸加深。這一切主動完全出自耶穌；他把活水賜給外人，好使一總人都能成為他的自己人，為永生收集果實（36 節）。

四旬期第四主日

(若 9:1-41)

若望是寫兩極對照的高手，他的福音有很強烈的二元對立色彩。今天的讀經就拿一個先瞎眼後看見的人與先看見後瞎眼的法利塞人作對比，顯示基督的真光進入世界時，有的人接受，有的人卻抗拒(若 1:9-12)。

故事一開始，耶穌遇到一個天生的瞎子。門徒問耶穌是瞎子還是他的父母犯罪，使他生來瞎眼。門徒假設罪惡和災難有直接的關係，這是當時人的普遍看法。耶穌排除了罪惡和災難的因果論，說這人天生瞎眼是為了彰顯天主的榮耀。他沒等瞎子求醫，逕自用唾沫和了些泥，把泥抹在瞎子眼上，並叫他去史羅亞水池洗洗。古人認為唾沫有驅邪治病的作用，而將它和泥敷眼，然後去洗眼，這些都是治病的儀式。瞎子照着做，就看見了。旁人發覺他開了眼，便議論紛紛，拿不定他是不是先前的瞎子乞丐。他證實自己的身分，並說是耶穌治好了他。

別人領他到法利塞人那裏，又引起法利塞人的紛爭。有的說耶穌在安息日治好瞎子，違反天主的誡命，他的奇能來源很有問題；有的卻說罪人怎能行這樣的奇蹟。當他們問開了眼的人，他說耶穌是個先知。這是信仰的新階段，心靈的眼睛看到多一些光明。相比之下，猶太人（本福音裏敵視耶穌者的統稱）的心竅逐漸閉塞。他們左右求證，叫來復明者的父母說清楚。他倆確定兒子是生來瞎眼的，至於後來怎樣看見，就得問問他本人。22 節提到他倆這樣說是因為怕被猶太人趕出會堂，這顯然是反映作者若望團體因篤信基督而遭受的命運。

法利塞人的心靈眼目愈變昏黑，叫來復明者說：「歸光榮於天主吧」，他們肯定耶穌是個罪人。復明者沒有附和他們的看法，反而很勇敢地與他們周旋；指出他們的矛盾（27 節），還反問他們是否要做耶穌的門徒。他們老羞成怒，宣稱自己是梅瑟的門徒，明門正道；而耶穌卻來歷不明，祇有瞎子才跟隨他。顯然這又是若望的反諷：法利塞人瞎了眼，看不到真光來處。復明者反駁說耶穌一定是從天主來的，否則他甚麼也不能作；何況開了天生瞎子的眼睛，那是自古以來聞所未聞的（舊約的確沒有這樣的記載）。比較 25 節和 33 節，大家會發現復明者對耶穌的認識逐步加深。

法利塞人聽不進復明者的話，惡向膽邊生，立刻把他趕出會堂。把若望的團體逐出會堂的猶太人是法利塞黨的傳人，故此在今日讀經裏，猶太人和法利塞人是同義詞。他們咒罵他為「整個生於罪惡中」，倒給自己宣判了死刑（比較 41 節）。被逐出會堂等於無依無靠，斷了生路；作者肯定若這事發生在耶穌活着時，他也會支持和引領堅信他的人。故此 35 節裏耶穌問復明者說：「你信人子嗎？」

耶穌宣示自己的身分後，復明者說：「主，我信。」就俯伏朝拜了他，這是信仰的高峰。復明者不單眼睛看見了，連心靈也開了竅；明認耶穌就是天主，並五體投地，欽崇至極——天主的榮耀終於顯揚出來（3 節）。另一方面，法利塞人自恃身為梅瑟門徒，識多見廣；卻囿於成見，對耶穌展示的真光視若無睹，反而固步自封。他們神視日淺，終於成了瞎子，留在罪惡中。

我們身上有復明者，也有法利塞人；有時看見，有時看不見。信仰路上不會黑白分明，且讓我們不要那麼肯定自己的看法合乎天主的意思。讓我們謙虛地承認自己有些盲點阻礙我們看到真光，並求主解我愚蒙。

四旬期第五主日

(若 11:1-45)

若望福音祇有七個奇蹟，而復活拉匝祿是最後一個。本福音的奇蹟寓意重點是「記號」，與對觀福音的「神能」不同。基本上，作者若望用奇蹟／記號來指引人歸向基督，叫人全心信賴他是真天主。殿後的記號是最神奇的，它直接標示基督信仰的中心奧蹟：耶穌就是復活。

故事一開始就說瑪爾大和瑪利亞派人告訴耶穌說，她們的兄弟拉匝祿病重；「拉匝祿」意即「天主幫助」。這三人雖是耶穌所愛的（3, 5, 35 節），他卻沒有趕去會見他們，祇說那病會彰顯天主的光榮。讀若望福音，有時我們會感到耶穌似乎不近人情（如 2:3-4; 4:47-48; 7:3-10）；這是因為他守的時刻是天主的，不是凡人的。若望既然比其他三個聖史更強調耶穌的天主性，很自然地耶穌的形象也較超越和抽離。他回應的對象純粹是天主的旨意，不是人間的急需。他不是見死不救，而是要藉着復活拉匝祿，讓門徒真正相信（14-15 節）。讓一個人先死去再復活他，聽來有點奇怪；我們得調整思考方式去領略若望的神學觀。偏偏多默卻叫門徒去陪耶穌共赴死難（16 節）；儘管他語氣英豪，卻誤解了耶穌的用意。

耶穌到了伯達尼，拉匝祿已葬了四天。瑪爾大去迎接耶穌，對話間，當她聽他說拉匝祿必要復活時，便說知道他會在末日復活。24 節表示瑪爾大用當時猶太人的觀念來解釋復活，不假思索地脫口而出。耶穌卻以另一個層面來看復活，他說：「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從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着；凡活着而信從我的人，必永遠不死。」（25-26 節）這是若望福音一貫強調的「永生就是現在」的主題。耶穌藉「我是」（出 3:14）的說法來指出，復活和生命的真意義就在他身上；祇有信從他的人才能出死入生（若 5:19-30）。25-26 節論及的「活着」和「不死」是指精神方面，而「死了」的是指軀體。

瑪爾大回應耶穌說：「主，我信你是默西亞，天主子，要來到世界上的那一位。」這可以看成是信仰的宣言（參閱若 20:31），但有些聖經學者不同意；莫樂霓（Francis J. Moloney, *Gospel of John*）認為 27 節的信德與若 1:41, 49; 4:25, 29 一樣都不是純正的。瑪爾大隨即去叫瑪利亞，說：「師傅來了，他叫你。」她改口稱「師傅」，與 27 節的稱呼有矛盾。瑪利亞聽說耶穌叫她（比較 10:3, 16, 27），便趕到他跟前，俯伏在地（參閱若 9:38）；看來她對耶穌的信從程度較瑪爾大的深。但 33 節是個轉折：瑪利亞和作伴的猶太人都哭了。33 節的「心神感傷」和「難過」與 38 節的「感傷」，原文有「憤慨」或「煩亂」的意思。莫樂霓認為她從信仰的層次降到人的層次，難怪耶穌感到失望和憤慨。根據莫樂霓，35 節提到耶穌「流淚」用的詞與同一章其他人的「哭泣」不同。耶穌流淚是有感於他帶給世界的生命會被人拒絕（若 1:9-11）；猶太人卻認為他流淚是因為深愛拉匝祿。很多讀者也認為這是個合理的解釋，祇是若望福音的着眼點總是超越深奧得多。

當耶穌叫人挪開墳前石頭時，瑪爾大設法阻攔，說屍體葬了四天已臭了。這表示她沒有領略耶穌在 25-26 節說的話，作者若望寫拉匝祿的死並不是「假死」。當時的猶太人相信人死後四天，神魂便離開遺體，復生無望。人間的絕望卻扳不倒耶穌的信心。他舉目仰天，當眾向天父祈禱，重申對天父的感激與信賴。天父與子的無間契合是貫串本福音的中心思想（如 1:1; 5:19-20; 6:57; 7:29; 8:29; 10:15, 30），也是耶穌能詳述奧理的因由（1:18）。耶穌高聲一呼，拉匝祿便從死者中復活，出離墓地。這是個重要的記號，目的是彰顯天主的光榮（4 節）；並叫目睹的人、叫聽眾、叫讀者都能相信耶穌就是天主子，是父派遣來的（42 節），是復活和生命（25 節）。

基督苦難主日
(瑪 26:14-27:66)

瑪竇寫的耶穌受難史基本上是根據馬爾谷福音，然而他做了些改動，並加入新資料，展現本福音的基督形象、教會觀和歷史觀的特色。

1. 「基督形象」：即使面臨苦難和死亡，耶穌也保持崇高的尊嚴和內在的權威。他預言自己的釘架（26:1-2），和門徒的離異（26:20-25, 30-35）。祝福餅酒時，耶穌解讀自己的死亡為「赦免罪過」，呼應 1:21「耶穌」名字中的應許；谷 14:24 和路 22:17 沒有這種說法。在山園祈禱中，耶穌顯示自己的確是忠於天父的愛子（3:17）。他預知被捕（26:45-46, 50）而不肯以暴易暴（26:52-54），落實了 5:38-48 的教訓。這不見於谷 14:47-48，路 22:50-51 的寫法不同。耶穌被大司祭審問時，證實自己是默西亞、天主子和人子（26:63-64）。儘管人們嘲弄他（27:29, 39-43），讀者知道耶穌真的是天主子。瑪竇讓耶穌在死前喊出詠 22 章的話，表示他涵括聖詠的精神，在極度痛苦中仍然信賴和服從天主。耶穌一死，天主立刻展示異象，來表揚耶穌的忠信。地動山搖和死人復活（27:51b-53 為本福音獨有），本來是末世景象（則 37 章），竟在耶穌死時發生；這表示救主神能大展，正合乎百夫長的宣言：「這人真是天主子。」（27:54）

2. 「教會觀」：本福音的門徒信德雖小，仍蒙主眷顧，耶穌許諾與他們在天國裏同喝新酒（26:29 的「與你們」為本福音獨有）。耶穌有難時，門徒的表現叫人失望。在山園中睡着（26:40-45），又撒下他逃跑（26:56）。猶達斯負責耶穌是做門徒的警鐘；祇有瑪竇提到他的自殺下場（27:3-10）。伯多祿三次背主也是大錯；但他及時悔改（26:75），領受耶穌的寬恕（18:21-35）。犯過的信友可從中借鑒。瑪竇提醒信友，信德的表率可能是十二徒之外的人。在伯達尼為耶穌傅油的女人（26:6-13），稱耶穌為義人的比拉多妻子（27:19 為本福音獨有），宣稱耶穌為天主子的百夫長和兵士（27:54），在十字架旁的婦女（27:55-56），安葬耶穌的若瑟（27:57-60），坐在墓前的兩個瑪利亞（27:61）。藉着耶穌受難時各人的表現，瑪竇提醒教會在傳教使命中必會面對的磨難和考驗，尤其是 10:16-42 和 24:9-14 提及的警告。耶穌受難史，正是教會受難史的預告和縮影。

3. 「歷史觀」：耶穌的死亡和復活是救恩史的最重要轉折點，瑪竇不敢掉以輕心。在敘述耶穌的受難史時，他也展示了自己的歷史神學觀。看來，耶穌的仇敵終於如願以償。從暗中設計（26:3-5），買通猶達斯（26:14-16），逮捕耶穌（26:47），造假證據（26:59），大司祭詆譏耶穌（26:65），到全公議會判耶穌死罪（26:66）。然而，27:9 表示一切都在天主的計劃中。比拉多審判耶穌時，瑪竇一再強調宗教領袖的罪責（27:12, 20-23）。耶穌懸在架上時，他們熱嘲冷諷（27:41-43）；耶穌死後，他們仍不甘休（27:62-66 為本福音獨有）。瑪竇這樣着力描述宗教領袖的頑梗冷酷，為的是解釋耶穌被自己人排斥和福音傳諸外人的因由。用信仰的眼光看，耶穌的死亡並非悲劇，而是合乎天主奇妙安排的聖律。早在 2:1-12，瑪竇已指出耶穌誕生時，猶太領袖要除滅他，而外邦賢士卻來朝拜他。耶穌宣講的對象雖是猶太人，但零星事件已預告外邦人將湧進天國（8:10-12; 15:21-28; 21:43）；天國喜訊的真正受益者是外邦人而不是猶太人。為甚麼會是這樣？瑪竇認為猶太人咎由自取：當時的宗教領袖慫恿群眾棄絕耶穌，要求釘死他並揚言：「他的血歸在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27:25 為本福音獨有）。瑪竇相信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和聖殿的毀滅，正是針對這大罪的重罰。

為瑪竇而言，耶穌受難是個末世事件，它結束舊時代並引進新時代。27:45 的昏天暗地和 27:51-53 的聖所帳幔分裂為二、地動山搖、聖者復活等，都是末世景象（參閱民 5:4；撒下 22:8；詠 68:9；104:32；114:7-8；岳 2:10；3:3；達 12:1-2；則 37:11-14）。故此耶穌的死亡本身就是個勝利，也直接指向復活和新生。

耶穌復活主日 (瑪 28:1-10)

對觀福音的某些敘述雖然很相似，但細心的讀者會發現同中有異。以今天的讀經來說，瑪竇編寫的藍本是谷 16:1-8，他膽大心細地作了修改和增刪，展現自己的風格。瑪竇列名兩個見到耶穌的死亡、安葬和空墓的女人（27:55, 61; 28:1），理清谷 15:40, 47; 16:1 的不一致。他省略谷 16:1 的「買了香料為傅抹耶穌」，因為瑪 26:12 已提過某女人傅抹他。谷 16:5 的神秘「少年人」成了瑪 28:2, 5 的「天使」。谷 16:3-4 有關滾開墓前石頭的疑惑，在瑪 28:2 有了解釋。瑪竇還渲染了耶穌復活的末世色彩，如 2 節的大地震和 4 節的兵士怕得打顫。他甚至在谷 16:8 的「恐懼」裏加入「喜樂」，一改婦女的緘默為告訴門徒（8 節）。

今天的讀經開始便點明時間：「一週的第一日」。耶穌的復活形同新的創造，與天主的創造天地互相輝映，也標誌救恩史的新時段。

瑪利亞瑪達肋納和瑪利亞按猶太人的習俗來看墳墓時，遇上地震，墓前大石頭被天使滾開了。「他的容貌好像閃電，他的衣服潔白如雪。」3 節的描寫使人想起瑪 17:2 耶穌顯聖容的形狀。在整部瑪竇福音中，天使積極介入人間事務的記述祇在首尾兩端。看守的兵士（參閱瑪 27:62-66）見到地震和天使，怕得發抖，臉色蒼白如死人。這是個反諷：耶穌復活，活人倒嚇死。瑪 27:54 提到耶穌釘死時，百夫長和兵士見到地動和奇事，便宣稱耶穌為天主子；墓前的看守兵士的反應卻是消極的。

天使對婦女說的話反映了教會原始的宣講：「耶穌被釘死、埋葬、並復活了。」（格前 15:3-4）7 節把谷 16:7 的伯多祿刪掉，叫很多學者感到困惑，因為瑪竇福音是特別着重伯多祿的角色的。或許瑪竇這麼作是配合 28:16-20，即表示伯多祿祇是門徒中的一個。

9-10 節的資料來源可能與若 20:11-18 的相同，因為彼此有些類似：1.這是復活的耶穌第一次顯現；2.耶穌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3.顯現與發現空墓有關；4.瑪竇提到婦女抱住耶穌的腳，而若望說耶穌叫瑪利亞瑪達肋納不要拉住他不放；5.瑪 28:10 和若 20:17 都提到去告訴「我的弟兄」。

9 節提到婦女朝拜耶穌，這固然是面對復活主應有的姿勢（參閱 28:17），也呼應本福音一早就強調的「耶穌當受朝拜」（2:1-12）。同一節說婦女「抱住耶穌的腳」，表示顯現的耶穌不是沒有腳的鬼魂（參閱路 24:39）。

耶穌囑咐婦女的話與天使的很相似，他倆的第一句話都是「不要害怕！」（參閱瑪 1:20）的確，救主已經復活了，婦女滿懷喜樂地朝拜耶穌，正如先前東方賢士極其高興地朝拜嬰孩耶穌（2:10-11）。儘管宗教領袖派兵把守墳墓（27:62-66），又編造謊言（28:11-15），正如以前黑落德王一心要殺害新生的默西亞（2:13-16）；真理仍然戰勝一切。耶穌復活的喜訊，終於傳遍了普世。

復活期第二主日
(若 20:19-31)

若望福音成書的目的是為耶穌基督作證，好叫人相信他就是天主子(20:31; 21:24)。作者在今天的讀經中特別強調團體的見證，並表明耶穌心愛門徒的團體所作的見證是絕對真實可靠的：聽見過，親眼見過，親手摸過(若一 1:1)，不容置疑。

讀經提到耶穌復活後相隔一週的主日的兩次顯現，都是在門徒當中，不祇一個人看到。這種記述不單暗示主日的特別意義，也反映出本福音的一貫思想；祇有留在基督徒團體中，才能獲得圓滿的啟示和豐富的生命(若 13:34-35; 15:9-11)。

耶穌死後，他組成的團體並沒有瓦解。相反的，門徒因為懼怕猶太人的迫害，大家就湊在一起，把自己關起來。恐懼有凝聚作用，能齊集驚惶不安的人，叫他們彼此扶持，稍稍壯膽。

門徒關門閉戶，為的是隔開死亡的陰影——躲避危險，也鎖住自己。他們萬萬沒料到，耶穌竟然會出現。復活主穿門越戶，站在門徒中間，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隨即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19, 20 節)。門徒見到耶穌身上的傷痕，確認眼前人的身分後，便喜不自勝，恐懼全消。

耶穌又祝他們平安，且說：「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接着，耶穌向門徒噓了一口氣，叫他們領受聖神，並說：「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你們存留誰的罪，就給誰存留。」(21-22 節)這兩節很明顯地標示基督徒團體的權威性：第一，它是復活主親自派遣的；第二，它有赦罪和不赦罪的權柄。基督徒團體的權威既來自基督，來自天父，也來自聖神。

正因為門徒留在團體中，他們有幸見到復活主，且被他委以重任；祇有多默錯過了好機會。當別的門徒說他們看見了主，他堅決不信，反而說祇有眼見手摸耶穌的傷痕，才會相信耶穌真的復活了。

一週後，多默在團體中見到復活主，終於宣稱「我主！我天主！」28 節從多默口中冒出的是若望福音最崇高的基督稱號。然而耶穌並沒有讚許他，反而說：「因為你看見了我，才相信嗎？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才是有福的。」(29 節)作者的言外之意，是要讀者信服基督徒團體作的見證。不是每個人都見過復活主，但祇要他們接受基督徒團體的宣講，依據門徒的話，相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他們就是有福的，也必定獲得生命(29, 31 節)。

復活期第三主日
(路 24:13-35)

今天的讀經是路加福音獨有的。這是一個優美動人的故事，也是路 9:51-19:44 長篇旅程的縮影。敘述要講的不外是啟示的過程；這過程是逐漸開展的，不能一蹴而成。要認識耶穌基督，就當耐心地在人生路上聆聽他，並強邀他與自己同住（29 節）。故事的主角是兩個普通門徒，像你我一樣。他倆對耶穌的認識有限，承蒙耶穌路上指點，需要換副新眼光看待他的死亡，才能領略天主計劃的奧妙，並會晤復活的基督。

二徒在前往厄瑪烏的路上談着耶穌時，他就「親自走近他們，與他們同行。」（15 節）祇是他們的心眼遮蔽，認不出耶穌。我是不是也沉浸在憂慮和成見中，以致視而不見耶穌？耶穌是惟一真正知道發生了甚麼事的人，克羅帕卻挖苦說祇有他甚麼都不知道。天知人不知，這是一個反諷，也是本福音慣用的顛倒是非的筆法。路加筆下的天主是不按常理出牌的，他的作為往往出人意表；讓耶穌釘死並叫他復活，更是翻天覆地，深奧莫測。二徒回答耶穌的問題，略述事件，也表達了自己的觀點。他們雖稱耶穌為「先知」（19 節），卻看不到「先知」與「迫害」間的關係（20 節，參閱路 4:24; 6:23; 11:47-51; 13:33-34）。他們原本希望耶穌會拯救以色列（路 1:68; 2:38），不料救主釘死，美夢成空。即便婦女報告空墓見聞，也沒有催生信德。

耶穌立刻責備他們遲鈍無知。不信「先知說的一切話」（25 節），表示他們祇相信一部分而遺漏更重要的。耶穌糾正他們的信仰錯誤，說：「默西亞不是必須受這些苦難，才進入他的光榮嗎？」這是一個不容易明白的道理，因為舊約根本沒有提到「受苦的默西亞」；依 52:13-53:12「受苦的僕人」是另一個形象。初期教會解讀舊約時，洞見這隱藏的奧秘（如詠 22:7, 18; 110:1; 118:22; 依 53:12 等），並宣講耶穌是受苦的默西亞（宗 2:25-28, 34-35; 4:11, 25-26; 8:32-33）。耶穌「從梅瑟及眾先知開始，把全部經書論及他的話，都給他們解釋了。」（27 節）提「全部經書」，表示要看到耶穌的真相，不能單靠一兩部書，而應全面的接觸聖言。

誰也想不到釘死耶穌的十字架，竟成了他晉升榮耀的階梯。耶路撒冷的宗教首領一心要羞辱耶穌、除滅耶穌，不料卻舉揚了他，讓他掙得至高榮譽（宗 2:23-24, 36; 3:13-15, 17; 4:10-11; 5:30-31; 13:27-33）。人處心積慮圖謀惡事，天主卻妙手回春，變出個善來。他讓仇敵肆虐逞能，而扭轉乾坤，完成自己的計劃。天主祇要門徒堅信他的威能和慈愛——儘管黑暗得勢，殘暴猖狂——畢竟他帶來的驚喜是層出不窮的。

到了厄瑪烏，耶穌裝作還要前行。二徒強留他，不讓機會溜走。用餐時，耶穌「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他們。」這四個動作呼應路 9:16 的增餅事件與路 22:19 的最後晚餐。路加似乎暗示儀式的重要性；看到耶穌重複與門徒聚餐的例常動作，二徒終於認出了耶穌。30, 31, 35 節很忠實地反映出初期教會對分餅聚餐的重視（宗 2:42, 46; 20:7, 11; 27:35）。路加寫的宗徒大事錄在在延續本福音的神髓，比如分餅儀式提醒信友，復活主就在他們當中。二徒的眼目一打開，耶穌的具體陪伴就變得次要。他隱沒後，二徒才發現他們開眼認出耶穌前，他已助他倆作了充分的準備工夫，即講解聖經。32 節的「講解」原文是「打開」，與 31 節的「開了」（眼睛）屬同一字根，表示先開心眼，後開肉眼。

整個厄瑪烏故事講的是啟示過程。門徒必須先明白默西亞的死亡和復活的關係，才能認出復活主。故此當二徒連夜趕回耶路撒冷，見到十一門徒，便述說路上聆聽解經和分餅時認出耶穌的事。的確，聆聽聖經時，復活主會燒熱我們的心靈（32 節）；參與感恩祭時，復活主會打開我們的眼睛。

復活期第四主日
(若 10:1-10)

今天是善牧主日，三個禮儀年的本日福音都選自若 10 章。在舊約中，天主常被比做悉心照顧羊群（以色列人）的牧人。當以民充軍巴比倫，困惑無助時，先知寬慰他們說，天主沒有拋棄他們，反而會像牧人般聚集他們，牧放他們（耶 31:10; 13:17; 23:3；依 40:11; 49:9-10）。則 34:11-16 肯定天主是仁慈的牧者。以民的君王制斷絕後，先知預言將來的達味之子默西亞是人民的善牧（米 5:3；耶 3:15; 23:4-6；則 34:23-24; 37:24）。

若 10 章確定耶穌就是善牧，且是唯一的善牧。若望雖沒明引舊約經文，但他的中心意念與先知所預言的不謀而合。善牧來到羊棧時，看門的給他開門。他按名字呼喚自己的羊，並引領他們。羊跟隨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2-4 節）。這幾節的描述細膩動人，充分表達了牧人與羊的親密關係。牧人熟知每一隻羊，按名召喚，正如舊約中天主按名呼叫心愛的人一般（如創 22:1；出 3:4；撒下 3:4 等）。羊認出牧人的聲音，隨他引領，猶如古聖回應天主召喚時說：「我在這裏。」這種互動關係在若望福音裏比比皆是；為甚麼若望能寫得這麼委婉細緻？其實這種親切的描寫，是表現對自己人應有的自然心態。若望的團體被猶太人逐出會堂後，危機四伏。除非門徒齊心合意，否則團體會瓦解，成員會像羊隻般遭盜賊殺害毀滅（10 節）。

今天讀經提到的盜賊指的正是對若望團體虎視眈眈的人，尤其是迫害他們的猶太人。大家會發覺本篇讀經有很強烈的對比色彩（本福音的特色），展現自己人與外人、善牧與強盜、跟隨與不跟隨、生命與死亡的勢不兩立。明乎此，我們就可以寬心，知道 8 節的「凡在我以先來的，都是賊和強盜」不是指古聖先賢，而專指仇視若望團體的人。若 10 章承接若 9 章，抨擊的對象仍然是猶太人。上一章說到他們的心瞎（9:40-41），這一章提到他們的心也聾了，以致聽而不聞，不明白耶穌說的話（6 節）。他們當然不能明白，因為他們是外人，不是耶穌的羊。

祇有自己人才能領略耶穌的話。耶穌兩次用上「實實在在」（1, 7 節），這是一種信譽保證。在謊言充斥的時代（說謊是防止外人獲知真象的合理手段），這種名譽保證是必要的。對觀福音的耶穌有時也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如瑪 5:18; 6:2），但是若望福音卻加強語氣用「實實在在」。對自己人而言，若望表示他的話是絕對真實可靠，值得信賴的。

耶穌既是牧人，也是羊棧的門（7, 9 節）。這個隱喻比較新奇，它的內涵也是豐富的。2 節就提過「由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耶穌復活後，把牧放和餵養他羊群的責任慎重地交給伯多祿（若 21:15-17），使他成為真牧者。反觀不通過耶穌這扇門的法利塞人，都成了賊和強盜。

賊和強盜總不懷好意，要偷要殺要毀滅。可是凡經過耶穌這扇門的羊，進了羊棧必得安全保護；這點貫徹本福音的呼籲：當留在基督內，不離不棄。出了羊棧，必能找到草場（9c 節呼應詠 23:2），找到豐富的生命。

若望一再強調，耶穌是天人之間惟一的中保，祇有他是上天之門。除非經過他，誰也不能到父那裏去（14:6）。正因為基督從起初就與天主同在（1:2），所以他成了生命之源（6:57）。的確，耶穌來，不單是為叫我們獲得生命，且是獲得更豐富的生命！（10 節）

復活期第五主日
(若 14:1-12)

好幾年前，一個老修士臨終時欣悅地呼說：「回家了，回家了！」家，想必是最叫人魂牽夢縈的東西。人們的住所可以是家的具體象徵，但家的蘊義顯然深廣得多。無家可歸的人和孤獨無依的人最渴望有個屬於自己的地方；可以安憩，可以舒展，無拘無束，自由暢快。今天讀經的中心思想正是「家」。

耶穌在最後晚餐中預言有個門徒要出賣他（若 13:21），也提到伯多祿要三次不認他（若 13:38）。這番話叫門徒感到烏雲罩頂，忐忑不安。師傅大難臨頭，門徒何去何從？耶穌寬慰門徒不要心煩意亂，叫他們不要把目光集中在苦難上，反要信賴天主和耶穌，透視黑暗（1 節）。

耶穌說：「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我去，原是為給你們預備地方。」2 節的「住處」與若 14:23 的「住所」屬同一個希臘字，整部新約祇有若望福音用了這兩次。它的字根「住」是本福音的常用字，既可表示「住下」（1:39; 4:40），更可表示親密無間的投契關係（1:32; 6:56; 8:31,35; 15:4-10）。耶穌的離去不是個悲劇，而是希望的開始；因為他親自到父的眾多住處中，給門徒預備一個特別的住處，好使他們與天父永世共融。

當耶穌預備好住處，會再來接門徒去同住。3 節的原文用上了現在式和未來式的文句結構，表示耶穌雖去猶存；他將來接門徒同赴父家，可是目前他就在門徒當中。這完全符合本福音「永生就是現在」的思想（5:24-25; 6:35; 10:28; 11:25-26）。

回答多默的問題時，耶穌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除非經過我，誰也不能到父那裏去。」（6 節）耶穌既是通往天父（真理和生命）的唯一道路，也是真理和生命本身，因為他與父密切契合（1:18; 3:13; 6:46; 10:1）。耶穌的舉止言行顯揚了天父，所以說認識他就是認識父（7 節）。

斐理伯聽不明白，要求耶穌顯示天父。耶穌反過來邀請門徒藉着他的言行相信他在父內，父在他內；10-12 節裏「相信」出現了四次。這是何等親暱的語言：「我在父內，父在我內。」耶穌絕不是個人主義的獨立英雄；他並不自滿自足，卻總是指向天父，引領人們歸向天父。耶穌給門徒準備的住處不是單人宿舍，而是與天父建立親密關係的地方，一個真正滿足人心的家。

這個理想太完美了！可是，好夢由來最易醒，誰知道這是不是自己騙自己？耶穌用名譽保證：「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相信他的人作的事業比耶穌的更大。在 11 節，耶穌叫門徒因他的事業相信他，往後門徒作了更大的事業（12 節），更該深信耶穌。耶穌往父那裏去是必要的。

耶穌離去後，門徒單靠自己，是不能作更大事業的（若 15:4）。他們必須因耶穌的名向父懇求，才能如願以償（13-14 節）。耶穌再來以前，仍然以一種奧妙的臨在陪伴門徒，幫助他們作更大的事業。

耶穌不是獨行俠，我們也不是，幸好不是。耶穌不斷懇請我們信賴他，信賴他正在給我們準備一個家，如他所說的：「我在我父內，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若 14:20）

復活期第六主日
(若 14:15-21)

今天的讀經用上好幾個若望福音常用的詞，如「愛、遵守、命令、同在、世界、認識」等。讀者在若 14:15 以前不斷遇到這些詞，應該不感陌生。16 節的「護慰者」，倒是第一次出現。這詞本來是指在法律上協助作證和辯護的人，引申義包括施予安慰和輔導的人。第一位護慰者是耶穌，他聆聽並應允門徒的祈禱（若 14:14；若一 2:1）。臨別前耶穌說，天父會賜給門徒另一位護慰者。

這兩位護慰者都着力支持、鼓勵、幫助和撫慰門徒，然而他倆是有區別的。第二位護慰者沒有成為血肉（1:14），也沒有舉揚架上來光榮天主並顯示對門徒的愛（12:32-33; 13:1）。他是真理之神，且永遠與門徒同在（16-17 節）。真理之神恆常顯耀天父，可是世界（敵視基督的人）卻不認識他，正如不認識真光一樣（1:9-10）。

祇有相信耶穌，愛耶穌和遵守耶穌誠命（11, 15 節）的門徒才會認識真理之神。雖然耶穌返回天父那裏之後（2 節），門徒再也看不到他的血肉之軀；可是新來的護慰者會繼續天主的啟示工程，他是天主臨在的標記。7:39 提過「聖神還未賜下，因為耶穌還未受光榮。」現在耶穌說那時刻到了（13:31），他的死亡是回歸父家，給門徒預備住處，而不是撇下他們為孤兒（2, 18 節）。

在世人眼中，死亡是永別，親人的死亡更帶來恆久的傷痛。可是耶穌卻告訴門徒：「我要回到你們這裏來。」（18 節）他的離去和重返是二而一的奧秘；耶穌的死亡叫人間肉眼（世界）再看不見他，可是他的忠實門徒卻能憑信、望、愛看到復活的基督。真理之神會幫助門徒領悟到，耶穌死亡和離去並不導致啟示的中斷；相反的，復活的耶穌存在父內，也叫門徒活力充沛（19 節）。

耶穌許下當他離去時（「到那一天」），門徒會知道天父與耶穌的合一，以及耶穌與門徒的合一。在本福音中，耶穌與天父親密無間的契合，是他宣講的核心（如 5:19-30; 10:30, 38）。20 節引進一個新視野，即耶穌與門徒的合一：「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

為門徒而言，這地位的提升是無上的榮譽。耶穌表示不祇不會丟下他們，反會與他們密切融合，讓天父的愛也流入他們心中。要領受這一切好處，門徒就該愛耶穌，並遵守他的誠命（21 節）。乍看，這好像是個有條件的交易；其實箇中道理很簡單：愛耶穌就是依附耶穌。新約的「愛」着重用行動表現依附對方，而不在意甜蜜感受的有無。如果一個人不遵守耶穌的誠命，儘管天父的愛不停向他傾注，也如水過鴨背，了無痕跡。錯就錯在有些人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白白辜負了天主的恩寵。

懇求真理之神來打開我們心靈的眼睛，讓我們深入領悟天主聖言，並與主共融。

耶穌升天節 (瑪 28:16-20)

為甚麼瑪竇福音沒有提到耶穌升天？答案就在本福音結尾一句：「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世界的終結。」既然耶穌許下常伴門徒左右，他又怎能絕塵而去，忍叫門徒翹首企望如宗 1:10-11 所言。

到底耶穌升了天沒有？這可要看大家怎樣了解「升天」這個詞。如果說「耶穌升天」是指他的復活軀體冉冉騰空，穿雲直上；那麼瑪竇福音閉口不談。如果說「耶穌升天」是指耶穌復活後，同享天父的光榮和威能；那麼 18 節是明確肯定的。

其實今天的讀經是本福音恰到好處的最佳結尾；增一分太長，減一分太短。本章 1-10 節的婦女給門徒傳報耶穌復活的喜訊，11-15 節的兵士卻傳揚司祭長編造的謊言；現在耶穌委派門徒訓導萬民，為他作證。三種傳訊，真偽互見。

復活的耶穌領受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18 節，對照 4:8-9）。他在山上（16 節，呼應 5:1）名副其實地以天地君王的身分（18 節，呼應 2:2）接受門徒的朝拜（17 節）。聖經學者都同意 18 節的淵源是達 7:14，有的學者還看到編下 36:23（猶太人聖經的結尾）的影子。大家可自行查經比較，領略瑪竇的活用經典，推陳出新。

復活主派遣門徒往訓萬民，擴大了他當初傳福音的範圍（10:5-6; 15:24）。他叫門徒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這一句呼應 3:16-17，耶穌受洗時，聖神降到他上面，天父也宣認他為愛子。

20 節的「教訓／教導」是本福音的重要主題。耶穌在世時是最偉大的導師，他復活後便派遣門徒繼續他訓導人的工作，就像他吩咐過他們的一切（20a 節總結耶穌的所有言行）。

使萬民成為門徒是個艱巨的工程，單靠門徒自己的力量是絕對不能勝任的。故此耶穌保證做他們的後盾，天天同他們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我們的天主是一個伴我左右的天主；1:23 說這正是「厄瑪奴耳」的意思。

耶穌復活升天後，雖然形象不見，可是臨在依然。今天我們如果感覺不到耶穌的伴同，會不會是因為我們失去了傳教的熱忱和使命感？

五旬節主日 (若 20:19-23)

很多人都說五旬節是教會的生日，因為聖神在這一天降臨在門徒身上，使他們勇敢證道，引進三千信友（宗 2:1-41）。根據若望福音，耶穌復活後顯現給門徒的當晚，他就遣發聖神給門徒，而沒有等到四十天。若望和路加的寫法各有千秋，沒所謂誰對誰錯。這兩個聖史都同意聖神是天主的恩賜，來協助門徒為主作證。聖神降臨使我們看到，教會的傳教使命是它的基本性質；教會理應是入世的，而非出世的。

當初領受聖神的門徒並不是大智大慧的人。他們聽瑪利亞瑪達肋納說見到復活主，仍然把自己鎖在屋裏；因為怕猶太人搜捕他們，斬草除根。19 節祇說「門徒」，沒提人數，也沒提名字；指的是所有門徒，不祇是「宗徒」。這故事表達的是所有門徒的共有經驗：一方面他們聽說耶穌復活了（20:17-18），另一方面他們依舊害怕猶太人（19 節）。

復活主來到他們中間，說：「願你們平安。」這句話聽在滿懷恐懼的門徒耳裏，等於落實了 14:27 和 16:33 的預許。門徒看到耶穌手上的釘孔和肋旁的刺痕（20 節，參閱 19:18, 34），明認他是納匝肋的耶穌；登時轉憂為喜，非常高興（20 節）。復活主能穿牆入室與他們相聚，還有甚麼東西能阻擋他？20:5-7 的空墓和殯布是他來去自如的佐證。

耶穌再祝他們平安，說：「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門徒受遣往的對象雖然沒指明，但是從 17:18 可測知那是「世界」。復活主委託一個新使命給又驚又喜的門徒，讓他們肩負重任，把福音傳揚開去。

要完成重任，門徒不能單靠己力，還得憑藉護慰者聖神的輔引和扶持。當耶穌向門徒噓氣，讓生命之神流入門徒心中時（22 節），這是新的創造；正如創 2:7 裏，天主向亞當噓氣，給他生命一樣（參閱則 37:9-10；智 15:11）。耶穌遣發給門徒的聖神，是永遠與他們同在的（14:16）。

領受聖神後，門徒當繼承耶穌的使命，好叫世界相信耶穌是天父派遣來的那一位（17:21, 23）。耶穌的復活引進一個新時代；當門徒見不到耶穌的形體時，與他們同在的聖神不斷為他作證，也叫門徒為他作證。

耶穌賦予門徒赦罪和留罪的權柄（23 節）應怎麼解釋？根據 16:7-11 來看，護慰者聖神會指證世界的罪惡和錯誤。那些不信主耶穌的就存留在罪惡中，正如不接受真光的人留在黑暗中一樣（1:9-11）。而相信耶穌是天主派遣的獨生子的，罪過得蒙赦免，且成為天主的子女（1:12）。門徒既領受了聖神，就當扮演證道的角色。

可是門徒領受聖神後，並沒有改頭換面。過了一週，他們依然關着門戶窩在家裏（20:26），不像宗 2:1-41 那樣大膽宣講。若望或許要告訴我們，這些門徒正像我們一樣，不停地在信仰中掙扎；有時害怕、有時喜歡、有時惶恐、有時平安。無論如何，聖神常伴我們身邊，支持我們，安慰我們，叫我們把目光集中在基督身上，並藉着他歸向天父。

聖三主日
(若 3:16-18)

今天的讀經祇有短短的三節，卻包括了人所共知的名句：「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他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16 節) 這句經文之所以膾炙人口，正因為它標示了基督信仰的核心。

基督信仰承繼猶太信仰的傳統，相信無限超越的上主切願與人類建立密切的關係。說「天主愛世界」，重點不在於甜蜜感受的有無，而在於用行動來表示忠信和齊心。本日讀經的「世界」泛指世人(參閱 4:42; 6:33, 51; 10:36; 12:47; 17:21)，有異於他處專指不信從耶穌的人(如 1:10; 7:7; 14:17; 15:18-19; 16:8, 20; 17:14)。

天主怎樣表示他渴望與世人深交？就是獻出他的獨生子。這一個果敢的行動證明他的意願是誠摯的、毫無虛假的。16 節的「賜下」用法不很尋常；若望一般會用「派遣」(如 17 節)。「賜下」有「交出」的意思，配合 14 節提及的耶穌被舉起(即釘十字架)，指的是交付耶穌於死亡。這層意思很微妙地解釋，為甚麼 14 節說：「人子必須被舉起。」

天主為了愛世界而交出他的獨生子；舊約的亞巴郎為了愛天主也交出他的獨生子(創 22:1-18)。正如耶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19:17)，依撒格也背起祭獻他用的木柴(創 22:6)。16 節的「獨生子」不祇呼應創 22 章，也針對若 3:2。尼苛德摩稱他為辣彼，說知道他是由天主而來的師傅；但他不知道耶穌更是天主的獨生子！天主為愛世人獻出了獨生子，是情至義盡，無以復加的。何況信從耶穌的人不至於喪亡，反而獲得永生。喪亡指永世沉淪，而永生指偕主常在。天父派遣獨生子來到世上的目的，正是要叫世人藉着他獲得生命(17 節)。

凡是信從耶穌的，都不受審判；那不信的，已受了審判(18 節)。這一節表達了若望有關「永生／永死就是現在」的思想。耶穌一來，就決定了信從他或反對他的人的命運，根本不需要等到末日的審判(如 5:28-29)。換句話說，信從耶穌的人已出死入生，活力無限；而不信的既棄明投暗，已判罪喪亡。

這種「信則得救，不信則亡」的是非二元觀是若望福音的骨幹，也是他衡量一切的標準(如 1:9-13)；若望這種看法是有它的歷史背景的。在公元 90 年代，隨着若望的教會團體與猶太人的關係人愈鬧愈僵，甚至被猶太人趕出會堂，積怨日深。相比之下，公元 50 年的世界似乎友善得多；愈到後來，世界愈顯得可惡，連猶太人也變得面目可憎。危機意識愈強，敵我的界線更該劃分清楚，明辨黑白。這樣才能團結自己人，鞭撻敵人，鞏固信友團體，不為外人所乘。為了拉住自己人，若望非常強調信從耶穌，住在耶穌內，遵守耶穌的誡命等等內涵相同的看法。效忠於耶穌等於效忠於天父，這是一股強大的向心力，能凝聚志同道合者的心思和力量，共禦外侮。

這種簡單的是非二元觀在危難時期是有用的，可是過分奉之為圭臬卻會弄巧成拙。有的人着意避開邪惡的世界，閉關自守；有的人倒天真地想徹底改變世界，轉黑為白。

默想今天的讀經時，可以細細體會天主的愛，感謝耶穌為我死在架上，而不必去判斷不信他的人。

基督聖體聖血節

(若 6:51-58)

猶太人的祖先靠瑪納和梅瑟法律滋養身心，而信從耶穌的人蒙受的恩典更大，因為耶穌用自己的身體滋養他們。若 6:1-14 寫的是增餅奇蹟。很多人把它看成聖體聖事的預象。6:25-50 先後很多次提到「生命的食糧」，那可以解釋成耶穌的教誨，就如瑪納可以指梅瑟法律。在今天的讀經裏，耶穌卻明明說生命之糧，是指他的肉和他的血。他還再三叫人吃他的肉、喝他的血，以獲得永生。這樣露骨的話，是 51 節之前看不到的。

茹毛飲血是梅瑟法律嚴禁的（創 9:4；肋 17:10, 12, 14），連初期的教會也不犯禁（宗 15:29），難怪猶太人要責問耶穌怎能把他的肉讓人吃（52 節）。若望福音常用人的誤解來引出耶穌的長篇教誨，這裏也不例外。54-58 節出現四次的「吃」，在希臘原文有「咀嚼」的意思；給人的感覺不是純粹像現代教友領聖體時那麼溫馨，而是相當血腥的。耶穌提及血肉分離的一番話反映光明與黑暗的鬥爭（1:5, 11；5:16-18 等），並預示他在架上傾流的血和水（19:34）。

若 6 章的言論背景是逾越節（4 節）。那是個重大節日，猶太人藉以記念天主解放他們，並以瑪納和法律養育他們。若望邀請讀者，接受一個超越梅瑟的啟示，這信息是：耶穌的肉和血是為世界的生命而賜予的（51 節）。若望還強調，耶穌的肉是真實的食品，血是真實的飲料（55 節，呼應 32 節天父賜予的真正食糧）。

吃飯得慢嚼細咬，食物才能好好消化，變成身體的一部分。同樣的，完全吸收耶穌真道的人就住在耶穌內，耶穌也住在他內。56 節的「住」是本福音的常用字，指親密無間，完全契合。這種「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神妙境界，源自天父與耶穌的親密結合。派遣耶穌的是「生活的」父，耶穌因父而生活；同樣的，吃耶穌的人也要因他而生活直到永遠（57-58 節）。這一點和人類學家的發現不謀而合，即好些食人族吃下他們仰慕的人，為的是吸取並保有那人的特質，如勇敢、堅強、聰明、能幹等。

我常以甚麼樣的態度去領聖體？有沒有領會到耶穌說的「我在父內，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若 14:20）的奧妙？

主受洗節 (瑪 3:13-17)

教會禮儀的常年期總共有三十四個主日。這種分配法，似乎顯示人生多數時候在表面上是平淡無奇的。常年期的開端是主受洗節，而這節日正好提醒教友有關天主子耶穌的凡人面貌。

天主既生而為人，他就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而不是以超人的形象出現。假設瑪 2:1 的說法正確，耶穌在兩千年前誕生在白冷，一生默默無聞；祇在生命的最後兩三年才嶄露頭角，聲名鵲起。他是個不折不扣的猶太人，秉承猶太信仰和文化的傳統。約三十三歲時，他聽到洗者若翰呼籲人們領受悔改的洗禮，好妥當迎接即將來臨的天國。耶穌聽了若翰的宣講，意識到以民的罪惡會招來上主的懲罰；故此積極響應若翰的呼籲，與群眾共同承認全民族的罪過，接受洗禮，並等待上主日子的到來。

耶穌既是猶太人，也承擔了整個民族的罪愆；故此與同族人公開承認自己、即相關的團體的罪過（瑪 3:5-6），接受悔改的洗禮。這顯示耶穌有很明確的團體觀念，且泰然與族人同進退而不以為恥。若翰的宣講改變了耶穌生命的軌跡，這奇妙事件的本身正展示天主的謙遜。很多人時時事事要爭先，耶穌卻肯虛心向若翰學習。

任何好事都能被曲解，耶穌受洗也不例外。在教會初期，若翰的門徒就抓住這一點，強調耶穌的榮譽地位低於若翰，且質疑教會宣稱耶穌是無罪的（如希 4:15）。

有鑑於此，瑪竇採用谷 1:9-11 的資料時，便作了一番潤飾；避開尷尬，加入若翰和耶穌的對話（14-15 節）。若翰本來要阻止耶穌受洗，耶穌卻說：「我們應當這樣，以完成全義。」

「義德／正義／公義」是瑪竇福音的重要字眼（如 1:19; 5:20），原意包括天主慷慨施與的救恩，及人們對主恩做出適當的忠誠回應。瑪竇較常用的，是第二個意思。全書描繪的耶穌有個最大的特色，即是忠貞事主和服從主旨。15 節所謂「完成全義」，就是「完全遵照天主的意願行事」，充分配合本福音耶穌的形象。

耶穌受洗後，從水裏上來時，天為他開了。「天開」表示天主與人的新交往（如則 1:1；若 1:51；宗 7:55-56; 10:11；默 11:19; 19:11）。天主聖神來到耶穌上面，又有來自天上的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17 節的話揉合了默西亞君王的形象（詠 2:7）和上主愛僕的形象（依 42:1），表示耶穌是名副其實的天主子（瑪 1:20-23）。他看來平凡，卻源自天主；身為天主子，他又謙卑如僕人。

天上至高恩主肯定了耶穌的愛子名分，他的榮譽地位自然遠超眾人，確切不移。耶穌受洗這事件，也可看做是他的登基祝聖大典。舊約的猶大君王接受傅油禮，而這位默西亞領受的卻是天主聖神本身，佐以天音核定身分。

我怎樣效法耶穌去面對世界，並活出人性的光輝？

讀若望福音時，對洗者若翰的形象應稍作調整。瑪竇稱若翰為「洗者」，他出現的目的是宣講臨近的天國，並籲請猶太人接受悔改的洗禮（瑪 3:1-2, 5-6）。可是若望卻不稱若翰為「洗者」，甚至不提洗禮與悔改的關係。那麼若翰為甚麼以水施洗？

唯一的目的是彰顯耶穌，為耶穌作證（若 1:31）。「見證／作證」是若望福音常見的詞語。在十分重視榮譽的初世紀社會，見證是必要的。既然榮譽不能靠自吹自捧，祇能憑別人的肯定；那麼身分愈高的人作的見證就愈有分量，愈能鞏固當事人的榮譽。若翰是個名望很高的先知，他充當天主（至高恩主）與人（蔭客）的中保，說話自然很有斤兩，見證也踏實可信。若翰為耶穌作證，說他是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先有者、以聖神施洗者、天主子。

「羔羊」是若望著作，即若望福音、若望書信和默示錄裏，重要的基督代號。正如逾越節羔羊拯救以色列人出死入生（出 12:1-14），天主的羔羊也把信從他的人從罪惡的奴役中解救出來。「被牽去待宰的羔羊」，也符合耶穌的「上主僕人」形象（依 52:13-53:12）。若望很巧妙地採用了「羔羊」這蘊義深厚的舊有標誌，並賦與它一個更精妙絕倫的內涵；使這象徵脫胎換骨，圓渾飽滿。

稱耶穌為先有者，即指他在創世之前就與天主同在（若 1:1-3）。在四部福音中，這說法是若望福音獨有的。若翰很謙虛地說他不曾認識耶穌（31, 33 節），他來施洗是為給耶穌作證，使眾人信從他（若 1:6-8）。祇有路加福音表示，若翰是耶穌的表兄（路 1:36）。

上週我們看到，瑪竇怎樣委婉地化解耶穌接受若翰洗禮的窘局。若望怎樣處理這事件呢？他乾脆省略不提耶穌受洗，祇談到聖神彷彿鴿子從天降下停在他身上。32, 33 節兩次提到「停在」；這是若望福音很常用的詞：「停／留／住」（如 15:4-7, 9-10），意即密切伴隨，契合無間。既然聖神親密地住在耶穌內，耶穌自然能以聖神施洗（33 節）。

大家或許還注意到，若望沒談到那來自天上的聲音。在對觀福音裏，天父宣稱耶穌是他的愛子（谷 1:11；瑪 3:17；路 3:22）；在若望福音，指出耶穌是天主子的卻是若翰，突出了他的見證角色。

耶穌既是天主的羔羊、是先有者、是以聖神施洗者，更是天主子。若翰說得一點也沒錯。他雖不認識耶穌，仍然為他作證。我們身為耶穌派遣的門徒又當怎樣？

常年期第三主日

(瑪 4:12-23)

耶穌是不是一直勇往直前，絕不退後的呢？瑪竇福音告訴我們，耶穌是能伸能屈的。當他聽到若翰被監禁，就退避到加里肋亞去；其他例子包括 2:22; 12:14-15; 14:12-13。耶穌知道世途兇險，故此小心翼翼地躲開災難，好能完成自己的使命。在救恩史裏，若翰與耶穌的命運緊密相連。若翰被囚後，他空出的先知角色由耶穌補上（4:12-17）；若翰被殺，也正是耶穌的公開活動將會結束的預告（14:12-13）。末世的厄里亞的確是默西亞的先驅，他既準備了救主的來臨，也指出救主的終向。

請注意，耶穌開始宣講時，甚至不嫌「拾人牙慧」，一字不改就重覆若翰的信息：「你們悔改吧！因為天國臨近了。」（17 節，參閱 3:1-2）無可否認，若翰對耶穌的影響是很深遠的。

13 節提到兩個重要的地方：納匝肋、即耶穌的故鄉；和葛法翁、耶穌傳教的基地，即 9:1 所言「自己的城」。耶穌離開內地，住到海邊，標誌出他傳道生活的開始。在招收漁夫為門徒前，耶穌先行漁人。他的活動範圍，是在則步隆地和納斐塔里境內。

則步隆和納斐塔里是公元前八世紀被亞述帝國充軍的兩個以色列支派，象徵天主選民的恥辱、傷痛和失落。瑪竇靈活地引用依 9:1-3，來說明先知的話已應驗了：「坐在黑暗中的百姓，看見了浩光。」救主終於出現，瑪 1:21 的預言落實了。耶穌（意即「天主拯救」）的傳道對象原本是猶太人（瑪 10:5-6; 15:24），偏偏 15 節提及「外方人的加里肋亞」，這是不經意寫下的嗎？

作者當然是別有用心的。要知道，瑪竇福音的一個非常重要特色就是重視給猶太人宣講，但也不忽略外邦人。要兼顧兩方面當然很不簡單，好些章節反映的其實正是瑪竇團體本身面臨的矛盾和挑戰（如 10:5-6; 15:24）。儘管耶穌在世時服務的對象是猶太人，但瑪竇總要表示這照世真光也點亮外方人的陰暗角落（8:5-13; 15:21-28; 28:19-20）。

17 節剛提到耶穌開始宣講，緊接着的 18-22 節就說耶穌召叫首批門徒。蒙召的兩對兄弟，伯多祿和安德肋、雅各伯和若望，都是漁夫；這點看似偶然，其實寓意深長。一來手足情深，門徒道上好作伴；二來漁人大業與漁夫本行有關連。初期教會在教難時，用希臘字「魚」（ICHTHYS）作為「耶穌基督、天主子、救主」的代號。正如天主召喚牧人梅瑟（出 3:1）和達味（撒下 16:10-13），去牧養他的子民。

23 節提到耶穌走遍全加里肋亞去宣講天國和治病。往下看 25 節，大家會注意到這一節呼應 15-16 節。瑪竇沒有提到提洛和漆冬（谷 3:8）以及撒瑪黎雅，因為那些地方不屬自己人。在這一點，瑪竇很真實地反映了歷史耶穌的影響範圍。

耶穌是承先啟後的典範。他繼承洗者若翰的先知精神，又招收門徒，培訓他們共襄救恩偉業。耶穌是個真真實實的人，需要學習，也需要別人的合作。在作福傳工作時，我怎樣效法耶穌？

常年期第四主日
(瑪 5:1-12)

瑪竇福音的耶穌前後作了五次長篇訓話(5-7, 10, 13, 18, 24-25 各章)，每次都以「耶穌講完了這些話」作結(7:28; 11:1; 13:53; 19:1; 26:1)。這五篇長訓堪與梅瑟五書相比，顯示瑪竇很重視傳統，也刻意取法先賢。他寫的福音植根於舊約，卻開出新約的花朵。正如梅瑟五書包含了舊約的法律，本福音的五篇長訓也標示新約的基督法律。瑪竇更在長訓之間敘述耶穌的作為(3-4, 8-9, 11-12, 14-17, 19-23, 26-28 各章)，表明耶穌是言行合一的。

今天的讀經是第一篇長訓，即「山中聖訓」的開始。「山中聖訓」是本福音最重要的講道，帶頭指出耶穌教誨的核心思想，也直探本源，點明作為天主子女的基本要求。

1 節提到耶穌見到群眾，就上了山(天主啟示旨意之處，如出 19:16-25)，坐下(猶太教師的姿勢)，並訓導門徒。乍看，這長篇講道祇是說給門徒聽的。可是開端和末尾都提到群眾(5:1; 7:28)，可知耶穌的教訓為每一個人都管用。

教訓的重點何在？就在精簡扼要的「真福八端」(3-10 節)。真福八端擺在山中聖訓之首，有提綱挈領的作用。它展現瑪竇的神學願景，也說明將來的賞報與現今的處境／行為的關係。真福讚語屬聖經傳統，在智慧文學尤其常見(如詠 1:1-2；箴 3:13；約 5:17；德 25:12；智 3:13-14)。「真福八端」的資料來源，與路加的相同。路 6:20-26 保留原有的真福與真禍的訓言，而瑪竇作些潤飾增刪，把詛咒那部分移到 23 章去發揮。申 27-28 章提到梅瑟把祝福和詛咒擺在以色列人前，命令行將進入福地的選民慎重選擇。

聖經常強調天主特別眷顧貧窮的人、哀傷的人、饑渴的人和溫良的人。瑪竇加上着重行動的四組，即憐憫人的、心裏潔淨的、締造和平的和為義而受迫害的；並改「貧窮」為「精神貧窮」，改「饑渴」為「饑渴慕義」。這樣一來，真福八端就有了很強烈的道德色彩。6, 10 節提到的「義」是本福音的重要字眼，意即天主的救恩及人的忠誠回應。為甚麼瑪竇那麼重視倫理和善行？因為他很重視猶太文化，而舊約的精髓總離不開「義」字。

有的解放神學學者批評瑪竇違背歷史耶穌的先知精神，把他對窮苦群眾的切實關懷(如提到「貧窮」、「饑渴」)虛化曲解(如改成「神貧」、「渴慕正義」)。這是瑪竇的本意嗎？當然不是的。正相反，瑪竇要強調的是發自內心對主恩的回應。如果貧窮饑渴的人一味怨天尤人，不信靠天主(即不神貧)，也不希罕救恩(即不慕義)，他會是有福的嗎？

除了重視善行外，瑪竇更看重「正心誠意」。8 節所言「心裏潔淨」不是指貞潔，而是指心無旁騖地忠貞事主。真福八端所列的是概括性地指那些蒙受天主賞報的人。3, 10 節一頭一尾提到「天國是他們的」，表示這是最大的賞報；而 4-9 節所列的種種賞報是那最大賞報的不同說法，異曲同工。請注意，這些賞報是從現在開始，但要在將來才會完全實現。這正是猶太人的時間觀，即將來是現在的延長部分，是一個已開始的現在。

天主的救恩既在將來，也在現在。

常年期第五主日
(瑪 5:13-16)

今天的讀經論及基督徒的本色，即發揮鹽和光的作用。

鹽有甚麼作用呢？若參照 13 節與路 14:34-35，可推測它原本與糞料有關。這是怎麼回事？原來聖經時代的村民使用公灶烹飪時，灶底鋪有鹽塊，鹽塊上的燃料是加了鹽曬乾的糞塊；收集驢糞或駱駝糞並加工做燃料，是女孩的工作。鹽有催化作用，使糞料容易燃燒。灶底的鹽塊（即耶穌在 13 節說的「地上」，阿剌美語的「地」和「灶」用同一個字），用久了會失去催化能力，祇好拋在爛泥路上當踏腳（13 節）。

鹽還有調味（約 6:6）、淨化（出 30:35）、保命（德 39:31）、結約（肋 2:13；戶 18:19）、防腐等功用。耶穌說「你們是地上的鹽」，他指的是鹽的那種功用？或許我們可以兼收並蓄，囊括上述各項，以展現基督徒的多重特色。鹽若保留鹹味，就能發揮種種效用。一旦它失了味，阿剌美語「失味」與「變蠢」同詞，就一無是處。

13 節是 5:17-7:12 的引言，預示為了兼顧法律、信仰、社會道義等各項要求，信友絕對不能變質，否則全盤皆失。做基督的門徒不能祇掛個名，而該全力以赴，竭誠事主。

正如建在山上的城（如耶路撒冷）引人注目，同樣的，信友身為世界的光，也應該照耀眾人。點了燈的目的何在？當然不是藏在斗底，而是給人照明。14-16 節所言與 11-12 節形成對比，點出基督信仰的奧秘；世人迫害基督徒，基督徒反以善行引領世人歸向天父。

舊約曾提到天主立選民作萬民的光明（如依 42:6; 49:6），猶太辣彼也常把聖賢如亞當、亞巴郎、梅瑟、默西亞比作光。耶穌卻對信友說「你們是世界的光」，言外之意是說他們的地位不遜於古代聖賢。

這祇是一個動聽的比喻嗎？不是的，這是信友的本質。有朝一日，他們要在天父的國裏，發光如同太陽（瑪 13:43）。那日子到來以前，信友理當發光發熱——即使弱焰微溫如燈台小火，有一分熱，就發一分光。

光的作用不是創造或改革，而是讓人看到原有的一切；同樣的，信友的善行也讓世人領悟到天父的慈愛而去稱謝讚美他。14 節所言在瑪 28:18-20 終於落實了；復活的主耶穌正式派遣門徒去廣傳福音，作萬民的光明。

鹽和光，為我有甚麼含意？我怎樣才能忠於自己的召喚，不負耶穌所托？

常年期第六主日

(瑪 5:17-37)

今天讀經裏的耶穌給人的印象是正顏厲色，不苟言笑的。他開出的要求也似乎很苛刻，與瑪 11:28-30 形成了強烈的對比。難道作耶穌的門徒一定要背這麼重的十字架？

有時候我們可能會覺得遵守天主的誡命是一種累贅、一種負擔。「法律」給人的負面感覺是「束縛人的自由」。然而舊約的法律（「托辣」）原意是指訓誨和教導，是天主指示給人的通往幸福之道。故此虔誠的猶太人滿懷喜樂地遵守法律，引以為榮。耶穌本身就很重視天主頒佈的法律，也宣稱他是來成全法律，不是廢除法律（17 節）。

17-19 節的用意可以糾正某些保祿宗徒的狂熱追隨者，他們認為「托辣」已過時而掉以輕心。但更重要的是回應瑪竇團體面對的指責，公元 70 年後新興的「辣彼猶太教」視猶太基督徒為離經叛道的逆賊。瑪竇福音呈現的耶穌，是熱愛傳統和重視法律的。他說：「即使天地過去了，一撇或一畫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必待一切完成。」（18 節）這說法很符合大部分經師的主張。

那麼耶穌說「來成全法律」，是甚麼意思呢？基本上這是指耶穌帶來圓滿的啟示，讓人知道怎樣才能守好天主的誡命：「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你們決進不了天國。」（20 節）「義德」是本福音重要的字眼，指人對天主的救恩所作的忠誠回應。20 節所言「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是籠統地指華而不實的義德（瑪 23 章）。為進天國，人當有甚麼樣的義德呢？

21-48 節列出六項對比，顯示耶穌的義德標準是活出法律的內裏精神、綻放愛主的切實意義。他提出的要求好像很嚴格，卻是通往天國的不二法門。

今天讀經提到的四項：「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休妻該給休書、不可發虛誓」，都是猶太人熟悉的法律（出 20:13, 14；申 24:1-4；肋 19:12）。耶穌怎樣成全法律呢？他直探殺人和姦淫的根由，禁止人忿恨和貪戀；並解說休妻和發誓的不當，禁止人休妻和發誓。

這一番言論在當時聽眾心裏激起的迴蕩，是非同小可的。要知道，猶太人相信法律出自天主的口；21 節「給古人說」意即「天主給古人說」的婉語。耶穌是甚麼人，竟以「我卻對你們說」（22, 28, 32, 34 節）的口氣來重新詮釋天主的法律？瑪竇福音告訴我們，耶穌是一個比頒佈天主十誡的梅瑟更偉大的導師。他是天主智慧的化身（瑪 11:19），來到人間啟示天父的奧秘旨意（瑪 11:27）。

今天讓我們從社會文化評釋的角度，去探討瑪 5:21-48 的含意。基本上這六個對比，「你們聽說／我卻對你們說」，講的都和榮譽有關，而榮譽正是初世紀地中海人最重視的價值。當時的男人常常參與挑戰／應戰的榮譽競賽，企圖羞辱對手，好增加自家的榮譽。榮譽被視為有限利益，祇能彼消此長，不能雙贏共榮。耶穌的一番教訓，是要禁止門徒參加挑戰／應戰的榮譽賽——這的確是違反文化傳統的。

21-26 節禁止一切攻擊行為和話語。受挑戰時不准針鋒相對 (21-22 節)；若挑戰了別人，也應撤回挑戰以便修和 (23-26 節)。這些作為在當時人眼中很容易被視為怯懦和沒種，叫人輕看。偏偏耶穌要門徒避免衝突，寧可接受恥辱。27-32 節禁止人用性慾作為攻擊武器。當時男人的榮譽與他家中女性 (母親、妻子、女兒、姐妹) 的貞潔密切相關，故此覬覦任何一個女人等於有意奪取她家主人的榮譽，非同小可。至於休妻，那無異羞辱女方家長，很容易引發世代結仇，冤冤相報；當時的婚姻不祇是兩個人的事，而是兩個家族的榮譽結合。33-37 節禁止人發誓。發誓是呼求上主作自己的信譽保證，是維護榮譽的一個作法 (谷 14:71；迦 1:20)，耶穌卻不讓門徒借發誓去爭榮譽。

上個主日讀經提到的主要是禁止挑戰別人；今天的讀經更進一步禁止人應戰，反叫人逆來順受，承當恥辱 (38-41 節)。這是違反猶太人傳統思想的。一般人認為以牙還牙是天經地義 (耶 11:20；20:12；詠 58:11；默 6:10)，也是恢復榮譽的合理途徑。耶穌反其道而言，叫門徒蒙羞受辱時總不還擊，卻更溫順。不能維護自己的尊嚴，在旁人看來這是無恥的表現，不配做個男人。耶穌正是要人深入反思，甚麼才構成真正的男子漢氣概。當時人認為愛恨分明是男人本色。雖然經上沒叫人恨仇人，但傳統思想認為「愛近人，恨仇人」是理所當然、不必爭辯的。耶穌卻說：「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44 節) 從社會文化的觀點看，耶穌的一番話顯然與當時人的想法大相逕庭，簡直愚不可及。

大家覺不覺得上述種種似乎很消極。我們或許會懷疑，任人宰割真是個德行嗎？為耶穌時代的人，喪失榮譽是最不幸的，生不如死。為甚麼耶穌卻叫門徒捨榮取辱？其實耶穌也是極重視榮譽的，祇是他的榮譽觀與世俗的不盡相同，有些部分甚至完全相反。21-48 節所載的諸多強硬話語無非要指出，耶穌的榮譽標準是天父的慈愛——「他使太陽上升，光照惡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45 節) 這種說法是石破天驚，震撼古今的；它叫人深思所謂「天主賞善罰惡」的道理。為猶太人而言，惡人侮辱天主，理當受罰；但天主竟然善待惡人，而不理會自己的榮譽受損，這顯得非常無恥。從當時社會文化的角度衡量，天主善待惡人實在有損他身為至高恩主的榮譽。

偏偏這正是耶穌要強調的，門徒應當避開挑戰／應戰的榮譽競賽，甘心受辱，讓人輕視。這樣，他們喪失了人間的聲望，卻獲取天國的榮譽：「成為在天之父的子女。」(45 節) 這兩個主日的福音的確不容易叫人聽入耳。

耶穌說：「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48 節) 這「成全」是指天父的完滿，表現在他的寬宏慈愛裏。我們既是天父的子女，就當取法天父，善待仇人 (參閱路 6:36)。

常年期第八主日

(瑪 6:24-34)

在甚麼情況之下一個奴僕要侍候兩個主人？——做父親的把奴僕留給兩個兒子當遺產。侍候兩個主人好像不太難，但初世紀的兩個主人是指兩個家庭，要同時服侍周到當然很不容易。那奴僕為免疲於奔命，必須決定侍候的對象，「恨這一個而愛那一個」，意即輕忽這個而依附那個（24 節）。請注意，新約時代所謂的「恨」和「愛」分別指「脫離」和「依附」，而不在乎有沒有強烈的消極或積極的情感提到的「愛／恨」（參閱瑪 5:43-44, 46）。

耶穌提醒門徒看清自己的限制，既知分身乏術，就該決定要侍候天主或侍候錢財，而不可妄想兩面討好。耶穌要求門徒一心一意侍候天主，正如瑪 5:8; 6:19-23 所言。

全心事主的一個具體表現，是信賴天主的照顧而不為生活憂慮。耶穌叫門徒不要為吃的穿的掛慮，好像不認識上主的外邦人一樣，而該專心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義德」不見於路 12:31，這是瑪竇福音的常用詞，指天主的恩惠和人的忠誠回應。

耶穌提到天空的飛鳥和田間的百合花，說它們雖不勞作，卻蒙天父看顧，無憂無慮。人比飛禽和花卉貴重得多，天父當然會悉心照料。可是信德薄弱的門徒還是諸多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彷彿掛掛心就能延長壽命（參閱瑪 8:26; 14:31; 16:8）。瑪竇常說門徒是小信德的人，以此緩和馬爾谷的指責（如谷 4:40 說「沒有信德」）。耶穌邀請信徒默觀造化，信賴天父的照顧，而不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苦足夠一天受的了。」（34 節）

耶穌是否叫我們不必勞作，祇等天父餵養？當然不是的。這一番話是說給不停憂慮的人聽的，所以特別強調信賴天父的照顧。對那些毫不憂慮的人，瑪 24:36-25:13 有關「醒寤」的教誨就較管用。

今天的讀經為忙碌的現代人有發聲振聵的作用。有的人為三餐奔走，一生憂慮；有的人追權逐利，患得患失。我們營營役役，無非要操控和主宰自己、甚至別人的命運。在分秒必爭的社會，人容易變得太現實，一切以功利來衡量。過度講求效率，人就成了工作的奴隸，緊張得無法鬆弛身心去賞花聽鳥——我們就是放不下心。很多人害怕慢下來、靜下來，惟恐面對自己，面對空虛。故此一空閒就打手機，或企圖以外物填滿內裏。可是根深蒂固的憂慮還是不時冒出頭來擾亂我們，不讓安寧。

或許我們該認真聆聽今天的讀經，依從耶穌的指點，信賴天父的照顧。學習靜觀萬物，培養無為心態——畢竟有很多事物是不由我作主的。

常年期第九主日

(瑪 7:21-27)

瑪竇福音裏耶穌的第一個長篇講道——即「山中聖訓」——共佔三章，值得大家去細讀默想；尤其是主日讀經的遺珠：9-13 節的「天主經」。今天讀經所選的，是山中聖訓的結尾。在訓話的末了，耶穌語重心長地提醒聽眾去實行他的教誨。

在當時社會，稱一個人為「主」(21-22 節)等於承認自己是蔭客，對方是恩主。在物資貧乏的時代，有個恩主做靠山是活命之道；但是蔭客沒有權力去選擇誰當自己的恩主，祇有恩主才能自由選取他的受惠人。蒙垂青的蔭客既然躋身恩主的護翼之下，就當竭誠盡忠，頌揚恩主的功德，力保恩主的榮譽。一般說來，恩主與蔭客的關係是互動的、持久的。

要確保自己和家人不斷得到恩主的好處，蔭客就得討好恩主。要得到恩主的歡心，逢場作戲、虛與委蛇是免不了的。這種文化養成的習慣是「言不由衷」；說出來的話是讓別人高興的，自己不一定會去做（如瑪 21:28-29）。

耶穌針砭時弊，指出虛浮的熱情（說「主啊主啊」）不能取悅至高恩主天父，或他的中保耶穌。要進天國，單靠因耶穌的名行奇事還不夠；最重要的是，承行天父的旨意。這就是瑪竇所謂的「義德」。如果天父的旨意不要某人推山攪海，他卻自作主張去驚天動地（22 節），便成了作惡的人（原意是指違法的人）。這種人必遭降來審判世人的耶穌唾棄；22 節的「那一天」是指末日審判。

耶穌結束長篇道理前，把所有聽者歸納為兩種人：實行的和不實行的。依耶穌的教誨而實行的人好比在磐石上建屋的智者，聽了耶穌的話而不實行的人好比在沙土上建屋的笨蛋。耶穌的話是紮實穩固的，以它作為生活和信仰的根基，信徒能經得起任何嚴峻的考驗；正如建基於磐石的房屋，雖遭雨淋、水沖、風刮，卻總屹立不倒。誰捨棄這堅固的基石而把重心放在別處，他的下場將是可悲的；正如建基於沙土的房屋，不堪風吹、雨打、水沖而完全坍塌。

耶穌強調的「聽而實行」是聖經的傳統教訓（如申 31:12）。至於「實行」是不是一定要積極有些事以擺出成績，還得看天父的旨意是甚麼（瑪 12:50; 21:28-32）。例如上週讀經提到門徒當做的，就是不要參與挑戰／應戰的競鬻賽。有時天父的旨意不是顯而易見的；我們應懷着開放的態度，細心聆聽心內聖神的呼聲，辨別主旨，隨主引領適時為或不為。

常年期第十主日

(瑪 9:9-13)

今天的讀經是根據谷 2:13-17 而寫的，作者把「阿耳斐的兒子肋未」改為「瑪竇」；而路 5:27 沿用「肋未」。有的學者說瑪竇是肋未的另一個名字；有的學者說宗徒瑪竇是本福音傳統的根源，身分特殊；也有的學者說「瑪竇」是希臘字「門徒」(mathetes) 的音變，借此強調門徒之道。無論如何，大家大概知道本福音的作者不是宗徒瑪竇，正如若望福音的作者不是宗徒若望。

在耶穌的時代，巴勒斯坦的稅吏為羅馬人向百姓徵收賦稅。他們有機會中飽私囊，所以常受輕視。以行業來說，稅吏的標籤相當於走狗和無恥之徒。人們往往用固定的眼光去看待從事某種行業的人，比如說，大家一提到娼妓，可能會不自在。偏偏耶穌卻召叫一個讓法利塞人瞧不起的稅吏瑪竇，作他的門徒。

耶穌祇簡單地說了「跟隨我」，瑪竇立刻跟隨他。一般人或許認定稅吏必是愛財如命的，他們見到瑪竇捨棄一切跟隨耶穌，當會很驚訝。更令人感到意外的是，「耶穌在屋裏坐席時，有許多稅吏和罪人也來同耶穌和他的門徒一起坐席。」(10 節)

當時社會的九成半人都是很貧窮的，耶穌有能力招待那麼多人與他一同進餐，可見他交往的圈子不乏慷慨的恩主。同桌聚餐的社交意義不比今日擁擠的快餐店搭檯各食；共同進餐顯示彼此是自己人，關係密切。那可不得了，因為圍繞耶穌身旁的，除了門徒和稅吏外，還有罪人。

罪人是指那些因為工作或生活情況，而違反宗教規則（如不守安息日）的人。不用說，在自視清高的法利塞人眼中，自甘墮落的罪人比比皆是。難怪他們要質疑耶穌的聖潔，追問門徒為何他不與罪人劃清界線。

法利塞人重視聖潔，故此他們遠離罪人，以保證自己能好像祭獻的馨香升到上主面前。耶穌重視的卻是仁愛，故此他接近罪人，好能把天國的救恩帶給他們：「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生，而是有病的人。」(12 節) 這兩種對罪人的態度是截然不同的：法利塞人強調隔離，「法利塞」意指分開、隔絕；而耶穌卻強調包容。不同的態度反映出不同的神學觀：法利塞人認為天主的聖潔高於一切，而耶穌認為天主的慈愛才是核心所在。

與罪人（自己／他人）相處時，我的態度是甚麼？

今天的讀經承接上個主日福音的餘音，一開始就說「耶穌一見到群眾，就對他們動了慈心，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像沒有牧人的羊。」舊約多處把選民比做迷失的羊（戶 27:17；列上 22:17；編下 18:16；則 34:5；匝 13:7）。耶穌憐憫蒼生疾苦無靠（瑪 14:14；15:32；20:34），切願照料他們，做他們的牧人。

38 節提到的「收割」是聖經常用的末日比喻（依 24:13；27:12；岳 4:13）。末日來臨時，萬民將齊集上主台前接受審判，好比收成時刻。工人的任務是收割主人的莊稼，即幫助人作好準備去迎接即將到來的末日。

莊稼的主人是天主，而中保耶穌代表天主派遣十二宗徒去收莊稼。8-9 章談到耶穌行了許多奇蹟，現在他把驅魔和治病的權能傳授給十二門徒（10:1）。

2 節是本福音唯一稱十二門徒為「宗徒」之處；「宗徒」的本義是「受派遣者」。在初期教會這詞可廣義地指「使者」，不祇限於十二門徒（如格後 8:23；斐 2:25）。5 節雖然提到「耶穌派遣這十二人」，卻沒像谷 6:7，12-13 那麼具體地顯示宗徒真的出外傳福音。瑪 10 章的訓言是有關門徒之道，不是實際派遣（參閱瑪 11:1）。耶穌在世時，他是至高恩主天主與世人之間的惟一中保；他復活後，才正式派遣十一門徒往訓萬民（瑪 28:16-20）。

挑選十二宗徒，應該是個歷史事實。耶穌顯然刻意用十二宗徒來象徵以色列十二支派，反映出他對天國來臨和以民復興的希望（參閱瑪 19:28）。歷史中的耶穌有強烈的民族意識，從他家人都叫聖祖的名字（瑪 13:55）可見一斑。

雖然谷 3:16-19，路 6:14-16 和宗 1:13 也提到宗徒的名字，但祇有瑪竇強調伯多祿是「第一個」（10:2）。這一點，與本福音重視伯多祿的領導地位有關（15:15；16:16-19；17:4；18:21；19:27）。在對觀福音的宗徒名單裏，祇有瑪竇明確地分成六個二人組。這多少表示他有敏銳的猶太文化筆觸，因初世紀辣彼運動的賢師名表也是兩兩對列的。

瑪竇福音的特色正是「繼往開來」。整部福音的字裏行間常流露出對猶太文化／宗教的認同和眷戀，另一方面又真實地表現了耶穌的福音澤及萬邦的奧妙。

5 節保留了歷史耶穌的真貌。他囑咐宗徒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黎雅人的城，你們不要進；你們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了的羊那裏去。」耶穌在世時，他視自己的使命為宣講天國並復興以民，明證天主對盟約的忠信（瑪 15:24）。這一節與 28:16-20 狀似矛盾，其實正展現瑪竇兼收並蓄的寬宏胸襟。在世上耶穌與復活耶穌之間兩種不同態度的張力中，瑪竇很靈巧地讓新舊並存，從而標示耶穌的死亡和復活確是末世的開始。這是救恩史的轉捩點，舊約論及外邦人蒙主眷顧的種種預言（如創 12:3；依 2:2-3；25:6-8；60:3）都要實現。

瑪竇尊重歷史，愛護本族的文化。我身為華人，當怎樣承前啟後以利福傳？

在今天的讀經裏，「不要害怕」出現了三次（26, 28, 31 節）。耶穌在 16-25 節預告門徒會遭受迫害。人遇到危險時，恐懼會油然而生，可能導致方寸大亂，手足無措。耶穌遂安慰門徒說：「不要害怕！」傳揚天國的福音是門徒的本分；不管順境逆境，福音「要在光天化日之下報告出來，在屋頂上張揚出來。」（27 節）耶穌帶來的好消息不是祇惠及少數特選的人，而是要讓眾人受益。

耶穌叫門徒「不要害怕那殺害肉身，而不能殺害靈魂的。」28 節兩次區分「肉身」和「靈魂」，這或許是受希臘哲學靈肉二元論的影響。門徒應該害怕的不是人而是天主（依 8:12-13），因為祇有天主是全能的，「能使靈魂和肉身陷於地獄中」。如果門徒怕受迫害而不傳福音，他們面對天主時處境會更悲慘。相反的，如果對天主有適當的敬畏，門徒就能減少無謂的恐懼。

為免讓門徒以為天主是嚴厲的判官或無情的警察，耶穌稱天主為「你們的天父」；並說天空的小麻雀尚且蒙主眷顧，何況是天父的子女：「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一一數過了。」（30 節）「數過」，即被天父數過。耶穌叫門徒不要害怕，表示天父自然會照顧他們。

最後耶穌說，在人前承認他的，他在天父前也必承認那人；在人前否認他的，他在天父前也必否認那人。這個警告提醒門徒有關背信的嚴重性，那會影響他們將來的命運。

今天讀經的訓話，耶穌軟硬兼施。實際上，這一招有沒有必要？證之於血肉人生，要導人向善，苦口婆心不一定奏效。人心既然是多向的，恩威並濟的告誡或許更能助人開竅。

無論如何，瑪竇的團體面臨的困苦是切實的，正如今日世人要面對許多罪惡和災害。在痛苦中，人常會懷疑全善的天主怎能允許悲慘和恐怖的禍害發生？難道他不是全知全能的？這的確不是容易回答的問題。在深重的痛苦中，人祇能像約伯一樣，謙卑地承認自己對天主的計劃一無所知（約 42:3）。天主是個奧秘，他知道我們所不知道的（如頭髮多少）。他祇要求我們信賴他。

從表面看，信德不一定能改變現狀。但在心靈深處，它幫我們穩住生命的舵，滋生導航的望德，擺脫恐懼的枷鎖，安渡驚濤駭浪。

不要害怕！

耶穌的話有時會叫人感到迷惑不解，比如在今天讀經稍前的幾節。他說自己帶來的不是和平而是刀劍，為叫人脫離自己的親人，更說人的仇敵就是自己的家人（34-36 節）。為甚麼耶穌這樣絕情，叫人不認六親？

要知道，瑪 10 章的主題是訓導門徒如何忠於自己的福傳使命。耶穌預言門徒將因他的名字被人惱恨，甚至被家人害死（21-22 節）。

這是甚麼世界？傳揚福音的人反而慘遭殺害？關鍵就在於人們怎樣看待耶穌帶來的信息。為那些安於現狀的人來說，耶穌宣講的不是福音而是禍音；比如瑪 5:17-48 就不容易聽入耳。當人們感受到威脅時，就會設法排除異議，甚至置人於死地。

初世紀的地中海是團體主義的。為了維護本家的榮譽，每人都應循規蹈矩，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不負家人的期望。偏偏很多時候，耶穌激勵門徒超越家庭的限制（如瑪 5:46-47），去開展更廣闊的天國視野，更寬大的胸襟。耶穌從他本身的經驗中知道（瑪 13:57），阻擋門徒承行天主聖意的，往往是至親的家人。他們既然對門徒無所不知，就期望他安分守己，不脫正軌。

當效忠的對象有衝突時，耶穌要門徒捨家人而取耶穌（37 節）。在家族至上的社會，這番話是聳人聽聞的。耶穌更進一步說：「誰不肯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不配是我的。」（38 節）耶穌要門徒為他赴湯蹈火，甚至準備接受公開的凌辱和殘酷的死刑。

為耶穌而死的人必要獲得生命，而貪生怕死的人反而喪失生命。39 節的「生命」與 10:28 的「靈魂」在希臘文是同一個字「psyche」，但意義有別。耶穌要門徒不惜犧牲，全心全意地為福音作證，表示那才是通往生命之道。

在耶穌的時代，家庭是安身立命之本；脫離親人便無依無靠，形同自殺（如路 15:17）。人是不能離開群體的，故此耶穌召集門徒組織新的義緣家庭，以取代他們的血緣家庭。門徒間不一定有血緣關係，但彼此因着有共同的效忠對象而成了義緣兄弟，理當守望相助，互敬互愛。

受遣者代表派遣者；正如耶穌代表天父，門徒也代表耶穌。善待門徒的等於善待耶穌、善待天父（40-41 節）。42 節提到的「小子」，是指耶穌派遣的人。誰給一個不起眼的門徒施小惠，尚且會領受耶穌的賞報，何況是殷勤招待門徒的人！這番話鼓勵信友，以手足之情關照四處傳揚天國的門徒（10:7-14）。

我以甚麼眼光去看待耶穌的使徒？

常年期第十四主日
(瑪 11:25-30)

今天的讀經是瑪竇福音的要義精華：耶穌是天父良善心謙的兒子。他完成以色列的使命，體現法律和智慧的神髓，並給人啟示天父的旨意。

在 11:19，瑪竇已表示耶穌是智慧的化身。今天讀經裏的耶穌更以智慧的形象出現；祇有父認識子（27 節），正如祇有天主認識智慧（約 28:12-27；德 1:6-9；巴 3:29-32）。祇有子認識父，正如祇有智慧認識天主（智 8:4; 9:13-19）。耶穌啟示天父的奧秘（27 節），正如智慧啟示天機（智 9:1-19; 10:10）。耶穌邀請人背他的軛以得安息（29 節），正如智慧邀請人飽嚐她的美好（智 24:26-27；51:23-30；箴 1:20-23; 8:1-21; 32-35）。

雖然今天讀經裏的智慧形象很突出，可是通篇結構的根據是出 33:12-14。25-27 節與路 10:21-22 有同一來源，而 28-30 節是本福音的獨有資料。瑪竇很巧妙地把不同來源的資料精心編撰，在出 33:12-14 的基礎上另展新猷。原文提到天主提名選了梅瑟，而梅瑟也祈求能夠認識上主。在聖經人物當中，梅瑟與天主的關係是與眾不同的：「在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一位像梅瑟一樣的先知，與上主面對面地來往。」（申 34:10）「面對面」表示天主與梅瑟彼此認識，非常親密。正因為梅瑟與上主契合，所以他也是猶太人公認為天主最有力的代言人，把天主的旨意通過法律（「托辣」）啟示給選民。梅瑟的地位尚且這樣卓絕，何況是身為子的耶穌。26 節提到耶穌從天父那裏領受了一切，也完全認識天父（父子關係當然比主僕關係密切得多）；祇有他能完全啟示天父的真貌，讓人認識他。瑪竇顯然以耶穌和梅瑟作比較，表示耶穌是更偉大的新梅瑟；他頒佈新法律，更啟示天國的奧秘。

《七十賢士譯本》的出 33:14 提到上主答應梅瑟讓他獲享安息，瑪 11:28 也說：「我要使你們安息。」這安息不是指無所事事，而是指人接受啟示後，承行聖道而福樂滿盈，祥泰和平。29 節說耶穌是良善心謙的，呼應戶 12:3：「梅瑟為人十分謙和，超過地上所有的人。」猶太辣彼常稱梅瑟頒佈的法律為誠命之軛，意指人當委身依循，恪守不悖。從來沒有辣彼會說「背起我的軛」，而耶穌卻這樣說了。這顯示耶穌不單是智慧本身，也是法律本身。在猶太人的觀念中，「法律」是舉凡天主啟示有關他及他要人奉行的旨意。瑪竇把耶穌和法律等量齊觀，意指耶穌是天主和他旨意的完全啟示。

這些啟示的對象是誰呢？是所有勞苦和負重擔的（28 節），是小孩子（25 節）。瑪竇常常提到耶穌悲天憫人，給人紓難解困（如 4:23-24; 8:1, 16-17; 9:35-36）；他也幾次提到耶穌接近小孩子（如 18:1-4; 19:13-15）。原來在古代西亞社會，小孩子是最脆弱的，約三成活不過嬰兒期；活下來的有三成在六歲前去世，六成在十六歲前去世。以前的小孩子是沒有甚麼地位的，好像奴隸一樣。遇上饑荒，幼兒往往先餓死。25 節的「小孩子」，是「智慧和明達人」（25 節）眼中的膚淺無知者。

《尚書·大禹謨》說：「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那些自以為聰明的人得不到耶穌的啟示，反而是謙卑的人蒙主眷顧。這道理似乎再淺顯不過，祇是知易行難。很多時候我們想掌控一切，操縱一切。知識是好的，耶穌的意思不是要我們凡事不求甚解或得過且過；可是有時候我們囿於成見，畫地自限，就會錯過眼前的啟示。我們當學習放下自己的軛，背起耶穌的軛，才會享受安息。

原來我可以放心。

為甚麼耶穌要說比喻？箇中原因正像先知納堂給達味王講比喻（撒下 12:1-12）一樣：給聽者製造一個氛圍，從而引起他的共鳴，讓他領會比喻的含意。比喻不是耶穌獨創的，而是古代社會常用的傳達信息媒介。在對觀福音中，耶穌用比喻來講解天國的奧秘。神妙的真相不能用科學語言準確描摹，而得靠故事去啟發不同聽者的想像，使他們各得所需。比喻的目的不是叫人自滿自足，而是予人當頭棒喝，挑戰求變。

瑪 13 章是瑪竇福音裏耶穌的第三個長篇講道，說的是天國的比喻。今天的讀經是有關撒種的比喻；這比喻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去探討而作出不同的解讀。

我們先把着眼點放在「撒種的人」，他可以指天主或耶穌；而種子就是天主的話。天主／耶穌就像一個到處撒種的農夫，任意把種子撒在各種地上。這表示天主向所有的人說了話，不論他們的反應是甚麼。正因為天主對人不拘好壞地一視同仁（參閱瑪 5:45），所以他慷慨地廣傳聖言，普施救恩。

9 節的「聽吧」，呼應當時猶太人每日三誦的申 6:4-5：「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這禱詞強調天主與猶太人的獨特關係，而耶穌的比喻擴大了天主施恩的範圍，表示至高恩主懷抱普世萬民。聽者如果把撒種的人看作是任意揮霍的地主，他們會質疑天主的過度大方；如果把撒種的人看作是辛勤勞作的農夫，聽者會反思如何調整心態，向外人傳福音。這比喻邀請猶太人打開心門接納邊緣族群和外邦人，也邀請一總「外人」積極地回應主恩。

如果我們把着眼點放在「種子」——天主聖言，這比喻反映不同人對天主聖言的不同回應，也鼓勵信友不要介意福傳的「成績」。儘管從表面看，初時天主的話好像白白浪費，毫無成果；但終究它會結實累累，就好像依 55:10-11 所言，天主的話必會完成使命。

我們也可以把着眼點放在「收穫」這關鍵上。不消說，落在路旁讓鳥吃掉的種子完全沒有收穫的希望；落在石頭地的種子很快萌芽，也很快夭折；落在荊棘中的種子與荊棘共長，稍有收穫的希望，卻以窒息收場；落在好地裏的種子終於結了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4-8 節）。

在聖經裏，「收穫」常用來象徵「末日」（岳 4:13-14；歐 6:11；耶 51:33；瑪 13:30, 39; 21:34；谷 4:29；默 14:15-16）。比喻提到的收穫無疑是很誇張的。當時當地的豐收頂多是五倍，說三十倍已無人相信，何況是六十倍、一百倍。為甚麼耶穌會說這些天方夜譚的話呢？他正要表示天主的恩惠，是遠遠超過人的想像和期望的。到了末日，天主的光榮完全彰顯，慈愛表露無遺時，人們會驚訝地目睹他無限的美善寬仁。人徒勞無功的，天主給我們完成了，且是盡善盡美、福樂滿盈的。

最後，我們可以把着眼點放在「土地」這喻體上。多數學者認為 18-23 節不是出自歷史耶穌的口，而是初期教會的詮釋。這解讀法強調聽了福音的人因四種不同態度——「土地」——而有不同結果，說明「聽了話而了解」的重要（19, 23 節）；也激勵門徒用心聆聽聖言，好能領悟天國的奧妙（11, 16 節）。

我怎樣看這個比喻？

今天的讀經提到一長二短的三個比喻；耶穌用三件事情而非三個物件來講論天國。

莠子和麥子的比喻（24-30 節）是瑪竇福音獨有的。這比喻針對善惡並存的事實而設，它要回答兩個棘手的問題：為甚麼有邪惡？怎樣面對邪惡？25, 28 節都說莠子是仇人撒的，偏偏家主卻不讓僕人拔除莠子，說是怕累及麥子。這種做法是可笑的。按理說，除莠子要趁早；如果任它和麥子共長，這狀似麥子的毒草會影響麥子的收成。要避免收穫時分別莠子和麥子的麻煩，最好及早勤除莠子，不讓它魚目混珠，威脅到麥子的蓬勃生長。在僕人的眼中看，家主妄想收割麥子時可拿莠子當燃料，簡直利迷心竅，愚不可及。為甚麼耶穌要講這樣一個不近情理的比喻？

比喻的用意正是要震撼人心，引人深思：情節愈荒謬，效果愈彰顯。以這個比喻來說，它就很配合耶穌兼收並蓄的容人作風。他一反傳統，不像法利塞人、厄色尼人、熱誠者、或洗者若翰的門徒等，劃清界線、分明門戶。耶穌的胸襟是寬廣的，他邀請所有的人進入天國——好壞之分要到末日才定斷。

這比喻告訴我們，通過善惡並存的衝突和矛盾，天國逐漸擴展。有些人希望無災無難地在純淨的溫室中生長；可是這比喻卻說要善因惡顯，善因惡強。當我們看到今日世界的種種天災人禍而感到悲觀失望時，讓我們默想這比喻，從而獲得新希望和積極前進的力量。

第二個比喻（31-32 節）把天國比作人撒芥子在自己的田裏，芥子竟長成樹，蔭庇天上飛鳥。在古代，芥子被視為毒草；一旦生根，就迅速蔓延，佔據土地，不易拔除。在初世紀有影響力的人眼中，隨意與不潔的人來往的耶穌無異毒草，他傳揚的天國信息也近乎褻瀆。潔淨與不潔的界線模糊，極易冒犯天主的聖潔（肋 19:19）。從當時正統權威的角度來看，耶穌容納罪人，混淆黑白，是個危險人物。他像芥子一樣，顛覆能力極大，不可安之若素。不管怎樣，天主的國終究會長成樹，讓外邦人（飛鳥）安身。

第三個比喻（33 節）把天國比作女人取酵母藏在三斗麵裏，直到全部發了酵。在聖經中，「酵母」通常象徵邪惡和污染（瑪 16:6, 11-12；格前 5:6-7；迦 5:9），而無酵的素祭等於聖潔（肋 2:11），吃無酵餅表示與天主的聖潔子民共融（出 12:15-20, 34）。耶穌竟然用這不潔的東西來象徵天國，未免標新立異，聳人聽聞。的確，好些時候，耶穌的言論直抒一種語不驚人死不休的氣勢。在這裏，他正要挑戰傳統的聖潔觀念，也表示天國的取向是以「發酵」為聖潔。持守傳統聖潔的人們力求隔離不潔的人、地、事物，以免玷污自己，而耶穌卻要求人用新的眼光去超越潔淨與不潔的分野，放膽懷抱弱勢族群、罪人、邊緣人、外邦人等。這些「不潔」的酵母，正是促使天國擴展的原料。

33 節很巧妙地取「藏」捨「混」。這字眼表示天國的發展是悄然隱蔽的、不張聲勢的。在教會初期，要人相信釘死架上的罪犯是救世主，顯然很不簡單。天主的計劃的確高深莫測，出人意表。他像女人把酵母藏在三斗麵裏，一厄法等於三斗，而三斗相當於五十磅；那是用來準備款待天主的（創 18:6；民 6:19；撒下 1:24）。比喻中的女人所為，也是為迎接天主的來臨。

讓我們敞開心門，隨時候命。

今天的讀經為瑪竇福音獨有；本章的最後三個比喻是給門徒而非群眾講的（13:36）。

寶貝和珍珠的比喻（44-46 節）強調的是為天國捨棄一切。但是當時的聽眾一聽到這兩個比喻，他們的了解未必會像現代人一樣。先說寶貝的比喻吧，初世紀人在耕作、挖井或建屋時發現藏在地裏的寶貝是不奇怪的；寶貝埋在地下可以避免被偷被搶。它的主人後來可能因為早死、忘記、或變賣土地而無緣取回寶貝。根據塔耳慕得（Talmud），發現寶貝的人有責歸物原主。即使他買了地，也得找尋失主；寶貝若無人認領，過了七年才屬買地的人。比喻中那人企圖把寶貝據為己有，這是不道德的；他變賣一切買下那塊地也是愚不可及的。一來在短期內他不敢挖出不屬他的寶貝，二來他斷絕了維持生計的來源。44 節提到的「高興」和本福音另兩個比喻用的是同一個字（13:20; 25:21, 23），語義曖昧，可以明褒暗貶。

至於第二個比喻提到尋找完美珍珠的商人（45-46 節），那形象讓當時聽者最先聯想到的多半是「貪得無厭的人」。正如華人以前有句俗語說「無商不奸」，聖經對商人的看法也是消極的居多（如訓 26:28；依 23:8；則 27:33-34；默 18:15）。

從文化背景來看，這兩個比喻是震撼人心的，產生的迴響一定不小。這是講比喻的策略，耶穌正要擊破渾沌，發人深省。他不惜採用兩個具負面意味的形象，來鼓勵門徒千方百計地為天國奔走效勞，而不理會旁人的譏諷和蔑視。為了宣揚天國的福音，門徒可以向惟利是圖的俗人看齊，務求義無反顧，全力以赴。

第三個比喻（47-50 節）與莠子和麥子的比喻（13:24-30, 36-43）有好些相似之處。兩者都提到收集（40-41, 47 節）、甚麼是好的（34, 48 節）、今世的終結（40, 49 節）、天使分別善惡（41, 49 節）、義人（43, 49 節）、惡人扔到火窯（42, 50 節）、哀號切齒（42, 50 節）。

這兩個比喻都表示善惡並存是個奧秘，處處如此，教會也不例外。比喻提到，善惡終有區分的一天。在末日，天主會判別好壞，是非不再混淆，善惡各歸其所。這一點展現了本福音強烈的道德觀。

51 節是 13 章所有有關天國比喻的總結。瑪竇福音的門徒有幸獲得耶穌的指點，一窺堂奧（13:11, 16-17），故此他們回答說明白一切。這樣的人是「天國門徒的經師」，他好像家主，從寶庫裏提出新的和舊的東西（52 節）。瑪竇少有的賦予「經師」一個褒義，遵行耶穌教誨的門徒正如靈慧、穩重和熟練的經師一樣。他的內心寶庫（6:21）擁有最堅實最深厚的天國信念，不怕蟲蛀、銹蝕、盜竊（6:20）。這門徒為神妙寶貝甘心捨棄一切（13:44），更巧妙地承前啟後，繼往開來。

這到底說的是誰？有的學者認為是瑪竇自比，因 52 節的成為「門徒」（matheteutheis）音近「瑪竇」。無論如何，「提出新的和舊的東西」的確是本福音的一大特色。作者時時表現對猶太信仰和傳統的尊重，又突顯耶穌帶來的新精神、新氣象：新不廢舊、舊不棄新，他掌握得恰到好處。

今天的讀經具有濃厚的象徵意味，且植根於聖經傳統，充分表達了瑪竇所看重的「古為今用」的特色。

13-21 節與前接的 6-12 節形成強烈的對比。這一邊在荒野中，耶穌增餅讓超過五千人吃飽；那一邊在王府中，黑落德在生日宴會上殺害洗者若翰。

「荒野」(13, 15 節)使人想起以色列人長期流浪的地方，在那裏天主用瑪納餵養了他的子民(出 16 章)。耶穌是新梅瑟，他讓群眾得以飽飫。儘管耶穌擅長講道，當他見到追隨他的群眾時，就滿懷憐憫地先給他們治病；瑪竇改動谷 6:34 的「教訓他們許多事」。

這段讀經的藍本是列下 4:42-44。那故事提到先知厄里叟吩咐僕人，把二十個大麥餅和一些麥穗分給一百個人吃。僕人起初抗議，接着遵命行事。眾人吃了，還有剩餘。耶穌用更少食物餵飽更多人，表示他是更偉大的先知。瑪竇把原文谷 6:44「吃餅的，有五千男人」，改為「吃的人數，除了婦女和小孩外，約有五千」，表示跟着耶穌的不祇五千男人。

這增餅事件不單呼應厄里叟的奇蹟，更與第二個增餅事件(15:32-39)指向耶穌的最後晚餐和信友的感恩祭。這三個敘述都提到耶穌「拿起餅」、「祝福／祝謝」、「擘開餅」、「遞給門徒」，展示濃厚的禮儀色彩。在兩次增餅奇蹟中，身為默西亞的耶穌分施食糧給饑餓的群眾(回應瑪 6:11 的祈求)；在最後晚餐中，耶穌把自己賜給追隨者當永生的食糧，而信友在感恩祭中領受的正是死而復活的耶穌基督。

增餅奇蹟不祇預告最後晚餐和感恩祭，更反映天國盛宴的遠景。依 25:6 提到「萬軍的上主在這座山上，要為萬民擺設肥甘的盛宴、美酒的盛宴。」這是末日到來時，天主款待萬民的歡樂時刻，也是救恩的滿全。20 節的「十二」就是圓滿的數目，也暗指十二支派。瑪竇喜歡用「宴會」來指天國盛宴，從 8:11; 12:1-10 可見一斑。

增餅奇蹟內蘊豐腴，貫串整個救恩史。它既銜接以色列民族史的里程碑，突出耶穌的逾越奧蹟；呼應初期教會的信仰，更指向來世天國的福樂滿盈。

正因為增餅奇蹟要表達的是深厚的神學思想，這事件有沒有真正發生過就變得不重要。若有人硬要追根究柢，那就好像質問李白為甚麼說「白髮三千丈」或「黃河之水天上來」。要知道，奧妙的事理祇可意會，不能言傳；想領略箇中三昧，就不能單用頭腦推理，還得憑心靈感受。

今天的讀經緊接上主日讀經，講的是耶穌繼增餅奇蹟之後，藉步行海上給門徒顯示自己的身分；這篇讀經也表達了耶穌與門徒的密切關係。22-27 節的主要根據是谷 6:45-50，而 28-33 節是瑪竇福音的獨有資料。谷 6:51 提到門徒不明白耶穌增餅和步行海上的兩大記號，心裏還是遲鈍；而瑪 14:33 卻明言門徒朝拜耶穌，並宣稱他是天主子。瑪竇的敘述很形象化地反映出教會禮儀中的基督信仰。

今天讀經的淵源也是舊約，很多字句都有典故，且源遠流長，寓意豐富。故事開始是說耶穌催門徒啟航，自己上山徹夜祈禱。到了四更耶穌步行海上，朝門徒的船走去。四更即凌晨三時至六時之間，也是上主淹沒埃及人於海中的時刻（出 14:24）。當時狂風巨浪正肆虐，門徒見到耶穌，就驚呼妖怪。耶穌立刻寬慰說：「放心！是我。不必害怕！」

以色列人相信天主能掀風作浪，也能平息風浪（詠 107:24-30；納 1:4-16）。祇有天主能步行海波之上（約 9:8），而這意象又與以民出離埃及和越過紅海的大事密切相關（出 14:13-31；詠 77:20；依 43:16；51:10；哈 3:15）。故此說耶穌步行海上，等於暗示他是天主。

耶穌說的「是我」（27 節）這句話也暗示他是天主；在出 3:14 天主啟示給梅瑟自己的名叫「我是」。「我是」音譯「雅威」，它含有很多意思，包括：我是自有者，我是眾事物存在的原由，我是你將要認識的，我是與你同在的那一位，我是永恆的存在不變的忠信。聖經中人們為表示尊敬，不敢直呼天主的名，一般以「上主」代替。有些篇章很自然地帶出這個最奧妙的名字，如申 32:39；依 41:4；43:10；45:18；51:12。在依 43 章，這名字與「不要害怕」的安撫和保證縱橫交錯，密不可分（1, 5 節明確用這短語）。

伯多祿聽了這話，要求耶穌讓他也在水上步行。耶穌說：「來吧！」這表示耶穌分施自己的權柄給門徒（瑪 10:1, 7-8）。伯多祿離船踏水，一見風勢很強，立刻害怕得往下沉。瑪竇很切實地描述，人性的脆弱有賴主耶穌的扶持。伯多祿在危難中大叫：「主，救我吧！」這是呼應許多聖經裏蒙難人們的禱告（如詠 69:2, 15；納 2:3-7）。31 節提到耶穌伸手拉住伯多祿，也是符合聖經裏上主搭救的具體表現，如詠 144:7「求你自高處伸出你的手，救拔我。」（參閱詠 18:17；107:28, 30）

伯多祿是門徒的代言人，也是門徒的縮影；從他身上可以看到門徒的優點和缺點。總的說來，瑪竇對門徒的看法沒有馬爾谷那麼苛刻。谷 4:40；6:52；8:17-21 在在表示門徒沒有信德，完全不了解耶穌；而瑪竇福音的門徒不致於差到那樣，他們祇是「小信德的人」（8:26；14:31）。

且看，儘管門徒並非大智大慧的人，瑪竇也讓他們蒙受啟示，一同朝拜耶穌，宣認他真是天主子。「朝拜／叩拜」是瑪竇常用的詞（2:2, 8, 11；9:18；20:20；28:9, 17），當它與「主」連用時（8:2；15:25），就展現了崇拜禮儀的色彩。14:33 反映的正是瑪竇團體對復活主五體投地，且肯定他的天主性。他們看到「天主子」的深層意義，而不局限於傳統的「默西亞」形象。

我怎樣了解耶穌？身為他的門徒，我怎樣面對困境？

今天的讀經會使人感到疑惑：為甚麼耶穌要侮辱向他求助的婦人，把她比作狗？這副德行很不相稱慈悲為懷的耶穌。故此有些人替耶穌打圓場，說 26 節的「狗」是暱稱，或說耶穌故意要試探那婦人。這樣做等於削足適履，硬要耶穌改頭換面來遷就我們心目中設定的模式。這事件顯然是歷史事實，瑪竇取材於谷 7:24-30；路加或許為避免損害耶穌的形象而完全不提這事。耶穌有沒有自由去說刻薄的話？我們敢不敢面對現實，而相信自己對耶穌的信仰不會崩潰？

其實這是一個「聖言降世成人」的最好教材，它活生生地呈現天主子的人性，也展示耶穌所受的限制和個人成長的需要。歷史中的耶穌有很明確而堅定的使命感；他相信天父要自己去復興以色列民族，以迎接天國的來臨。故此瑪竇筆下的耶穌一心一意給猶太人宣講，而避開非猶太人，包括撒瑪黎雅人。21 節祇提他在提洛和漆冬「一帶」（谷 7:24 明言「境內」），顯示耶穌的保留態度。

一個客納罕婦人出現了。這個非猶太婦女打破社會禁忌，隻身混入猶太男人當中，並呼求耶穌治好她附魔的女兒。她的魯莽舉止的確令人側目：女人原本不應拋頭露面，何況她是外邦人，女兒又附魔，重重不潔，避之為妙。她稱耶穌為「主，達味之子」，耶穌卻默不作聲。門徒沉不住氣，便請耶穌打發她走，眼不見為淨。耶穌答說他拯救的對象祇是猶太人（參閱瑪 10:5-6），這話表示耶穌無意跨越天主救恩的界限。

誰知那婦人不死心，反走近耶穌，並叩拜他說：「主！援助我吧！」耶穌回應：「拿兒女的餅扔給狗，是不對的。」不管人怎樣美化狗，這些話的刺還是尖銳的。要知道，耶穌終於應戰，這是退無可退的下策。本來挑戰／應戰的競賽祇限對等的男性參加，外邦婦女根本不值一提，所以耶穌初時視她如無物。求人幫助也是個挑戰，等於暗示對方欠自己恩情而有責任施援。

耶穌表示他不能把屬於猶太人的救恩（兒女的餅）分施給外邦人（狗）。耶穌沒有必要與那婦人交涉，他出語苛刻祇為了叫她知難而退。但那婦人不屈不撓，巧妙地化解了耶穌的冷鋒。在猶太人眼中，狗是不潔的動物，當然不可接近餐桌；外邦人卻不這麼看，有的會在家裏養狗看門或當寵物。為了治好女兒，這母親忍辱負重，低聲下氣地表示堅信，天主賞給選民的恩澤餘滴也能讓她受惠。

至此耶穌終於承認她贏了這場競賽。他讚揚她的大信德，且治好了她的女兒。那婦人能如願以償，不祇是因為她機智圓滑，更因為她有堅強的信德。古代西亞社會的所謂信德，是指對某方的忠貞不二。那婦人緊緊纏住耶穌，表現出不到黃河心不死的決心。她不理會挫折侮辱，堅毅地衝破重重障礙，終於救了女兒，也給耶穌上了寶貴的一課。

耶穌面對這婦人，價值觀受到猛烈的衝擊，他被迫深入反思選民界線的劃分和主恩眷顧的對象。最後他跨過界線，讓外邦人領受天主的寵幸。這事發生在猶太人的地域邊緣；邊緣境界是價值觀衝突之處，可也是突破求變之處。矛盾引發轉機，挑戰刺激生機。

天父藉一個外邦婦人擴展了耶穌的視野，我能不能謙虛地承認，任何人都有東西教我？

常年期第二十一主日
(瑪 16:13-20)

今天的讀經既根據谷 8:27-30，也加入了瑪竇獨有的資料（16b-19 節），顯示伯多祿的非凡地位。

耶穌和門徒來到斐理伯的凱撒勒雅，問他們「人們說人子是誰」？他在這地方問這問題，很有輝映古今的意味。原來此處是分封侯斐理伯為尊崇羅馬皇帝（即凱撒）奧古斯都為神明所修建的皇城，它舊名帕尼雅斯（Paneas），記念潘神（Pan），也是巴耳神（Baal）的崇奉地。13 節的「人子」（谷 8:27 和路 9:18 都用「我」）與瑪竇福音別處用法一樣，是耶穌饒有深意的稱呼。

14 節裏門徒提到洗者若翰（參閱瑪 14:1）、厄里亞（參閱列下 2:11；拉 3:1, 23）、耶肋米亞或先知中的一位。谷 8:28 和路 9:19 都沒包括耶肋米亞，瑪竇讓他上榜，是因為這先知是耶穌的預象。這兩人都宣告審判日子將來臨，都預言聖殿的毀滅，都具有梅瑟的特點（比較耶 1:4-12 與出 3:7-4:17；申 18:18），且都受盡苦難。本福音三次提名「耶肋米亞」（2:17；16:14；27:9），又好幾次讓耶穌活用耶肋米亞的話語（7:22 引耶 14:14；11:29 引耶 6:16；21:13 引耶 7:11；23:34 引耶 7:25-26；26:28 引耶 31:31-34）。

伯多祿說：「你是默西亞，永生天主之子。」儘管瑪竇在 1:1, 16-18; 11:2 敘事時提過「默西亞／基督」，這是他第一次讓門徒用這稱呼。瑪竇在谷 8:29b 的基礎上加入「永生天主之子」，意在糾正當時人對「默西亞」這稱號的誤解。瑪 14:33 提到門徒朝拜耶穌，宣認他是天主子，資料可能是取自另一個來源。耶穌這先知（默西亞）遠遠超越其他先知；他是永生天主之子，是卓然獨立的，是選民希望的滿全，是救恩計劃的體現。

耶穌隨即稱伯多祿是有福的，因為不是軟弱的血和肉（格前 15:50；迦 1:16）啟示了他，而是全能的天父。「伯多祿」意即「磐石」，在這磐石上，耶穌要建立他的教會。伯多祿儼然成了新亞巴郎（依 51:1-2），從他開始，一群新的民眾——教會，將會出現。根據若 1:42; 21:15，伯多祿的父親叫若望；有些學者認為瑪竇把「若望」改為「約納」，為表示伯多祿是個先知。

「教會」這詞其他福音沒用過，而在瑪竇福音祇出現兩次（此處和 18:17）。這詞的原意是指「會眾」，瑪竇可能特意用這詞來指基督徒團體，有別於「他們的會堂」（4:23; 9:35; 10:17; 12:9; 13:54）。耶穌許下，陰間的門，即死亡和所有反對天主的勢力，決不能戰勝教會。

耶穌說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伯多祿（19 節），就如掌管達味家室鑰匙的厄里雅金：「他開了，沒人能關；他關了，沒人能開。」（依 22:22）伯多祿身為掌門人，也有束縛和釋放的權柄；這包括訂立守則和容許例外，逐出教會和允返教會，赦罪和不赦罪，及驅逐魔鬼等。

瑪竇福音成書時，伯多祿已去世二十多年，16b-19 節所言反映出作者的教會團體對伯多祿的重視。他在救恩史的地位是獨一無二的，所扮演的角色也與亞巴郎一樣；即奠定基礎，讓天主的新子民建立其上，「而基督自己是這建築物的角石。」（弗 2:19-20）

常年期第二十二主日
(瑪 16:21-27)

瑪竇採用谷 8:27-33 時，加入新資料並作了些改動，以突出伯多祿的形象。伯多祿的大起大落變化得很快，耶穌祝福過他之後，便預言自己的受難和復活。伯多祿一聽，立刻拉他到一邊，諫責他說：「主，千萬不可！這事絕不會臨到你身上！」可笑的是，在這關頭伯多祿還稱耶穌為「主」，這不是表明信仰，卻是判斷是非。在他的理想中，身為「主」的耶穌必須符合某些條件，當中絕對不能包括受苦被殺。

耶穌馬上叱責伯多祿，叫他退後，又稱他為撒殢和絆腳石。撒殢擅長反對天主（約 1-2 章；匝 3:1-2），又喜歡欺騙人（瑪 4:8-10；默 12:9）；當時伯多祿正扮演這角色。至於「絆腳石」，這是馬爾谷的原文沒有的。瑪竇表示這個阻擋耶穌去路的絆腳石，正是他藉以建立教會的磐石。現在貶低的是剛剛褒揚的，為甚麼會這樣？

關鍵就在乎伯多祿對耶穌的認識不夠全面。稍前伯多祿蒙天父的啟示（17 節）而稱耶穌為「默西亞，永生天主之子」；現在他所體會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23 節）。在伯多祿身上，我們看到一個活生生的門徒。他有時堅強，有時懦弱；他既認識耶穌，又不認識耶穌。伯多祿的矛盾，也是我們每一個人的寫照。我們能做甚麼呢？祇能退到耶穌後面（23 節），謙虛地跟隨他，作他的門徒。

這當然不是容易的事。耶穌說：「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着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24 節）他的榮譽觀與世俗的大不相同。世人要避開痛苦，救得性命；耶穌卻叫門徒背十字架，喪失性命。他以世俗認為恥辱的當作榮譽的，說喪失性命的必要獲得性命；他還說：「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卻賠上自己的靈魂，為他有甚麼益處？」（26 節）

這一番話的確要求很高，且逼人深思。但耶穌毫不讓步，他甚至說將來審判時，「他要按照每人的行為予以賞報」（27 節）。這一節反映了本福音的特色，即強調「把信仰付諸實行」的重要。

怎樣才能用行動表達自己的信仰？是分明黑白，嫉惡如仇嗎？在某些人的觀念中，敵我陣營的界線是一清二楚的；他們稱自己為基督的勇兵，與世俗誓不兩立。這種態度是很危險的。幾時人把複雜的世界和人生簡化成是非二元，就容易以為自己掌握至高真理，而認定反對他的人全都錯了。有些人滿懷熱誠去打救世界，強要別人接受他們的「正道」，甚至不惜發動戰爭去替天行道，塗炭生靈視若等閒。

耶穌對門徒作的要求固然斬釘截鐵，絕不含糊；但怎樣把他的話在日常生活中活出來，卻是一個嚴峻的挑戰，也是一門高度的藝術。人生本來就是錯綜複雜的，如果我們處心積慮去嚴控一切，就會踏上法利塞人的後塵。耶穌提出的是一個理想，而理想和現實並不相同。有智慧的人會維持這兩者間的矛盾和張力，背着十字架，即人生的種種煩惱、痛苦、失意、迷惘等等，去跟隨現實生活中的基督。

今天的讀經是瑪竇福音獨有的，講的是規勸教會兄弟之道。15-17 節提到的與兄弟修好的三個步驟，似乎反映出瑪竇教會團體的習俗。

類似的步驟也是谷木蘭的厄色尼團體奉行的；瑪竇的團體和厄色尼人根據傳統（肋 19:17；申 19:15）訂立了自己的通則。規勸的過程一再給予犯過者機會，希望他能承認過錯，悔改並與團體修和共融。

首先，相關的門徒當私下規勸犯過的弟兄。如果他不聽，門徒就帶一兩個人協理。如果他仍不聽，門徒就得告訴教會；本福音祇在此處和 16:18 提到「教會」。這三個不厭其煩的步驟，顯示瑪竇團體是以和為貴的。如果那人連教會也不聽從，門徒就將他逐出教會（參閱格前 5:4-5；得後 3:14-15；若二 10）。17 節的「將他看作外教人或稅吏」，可能暗示教會初期猶太教友佔多數時的排外心態（參閱瑪 5:46-47；6:7）。

15-17 節與 21-35 節（寬恕之道的比喻）夾着 18-20 節；照文氣走勢來看，18 節的「束縛和釋放」以及 19-20 節的「二三人因耶穌之名聚禱」的含義是與寬恕／修和有關的。

束縛和釋放的權柄在瑪 16:19 祇給了伯多祿一人，這裏卻是整體門徒。在教會神學的領域，這是頗堪玩味的一點。18 節的束縛和釋放，是和逐出／重返教會或赦／不赦罪過有關。

19-20 節的「二三人因耶穌之名聚禱」，在這裏是指門徒同心祈禱，與基督共融（瑪 28:20）。好能順應主旨，恰當地行使束縛和釋放的權柄。

看待犯過的人要有很大的耐心，運用束縛和釋放的權柄更不該輕率。權位愈高，腐敗的機會也愈大，這是放諸四海皆準的。人很容易囿於成見，片面地判斷別人，而不去反躬自省、服從真理、洗心革面（瑪 7:1-5）。要糾正別人的過錯，沒有基督的胸襟是不行的。且讓我們常與信友因耶穌之名同心祈禱，好能有效地做上主和平的工具。

今天的讀經有個充滿戲劇性的瑪竇獨家比喻，總結了瑪 18 章有關教會生活的訓導。引發這比喻的是伯多祿的問題：門徒應寬恕得罪他的弟兄多少次？是七次嗎？「七」是聖經裏象徵圓滿的數目，耶穌把這數目無限地延伸，直言寬恕弟兄應到七十個七次，意即毫無止境。這寬宏的胸襟，與拉默客誓言七十七倍報復（創 4:24）的狹窄心態，形成強烈的對比。

耶穌說天國好比君王同僕人算帳。有個僕人欠了他一萬「塔冷通」；一個「塔冷通」相當於六千「德納」，而一個「德納」相當於平常人一天的工資。這是個天文數字，要每週工作七天到十六萬四千多年才能籌足。很明顯地，這僕人根本無法償還。君王便下令要變賣他和妻兒，以收懲一儆百之效。僕人慌忙跪拜求情，答應還債。君王順水推舟，網開一面，赦免了僕人的債，也給自己掙得寬容的美譽。

那知這僕人一出去，遇見一個欠他一百「德納」的同伴，便要脅他還債。同伴跪地求情，他卻硬着心腸關他到獄中。其他同伴見狀深感不滿，便通知君王。君王召來這僕人，怒斥他忘恩負義。他不仿效君王的寬容，反而苛待同伴；這形同羞辱君王，表示君王的處事手段比不上自己的高明。最後君王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下他到監裏，直到他還清所欠的一切。

這比喻固然是回應伯多祿的問題，但卻是向所有門徒講的（35 節）。正如僕人應學習君王的寬宏，門徒也當取法天父的慈悲去寬恕別人。門徒虧欠天父太多，天父竟一筆勾銷。蒙此宏恩，當何以為報？耶穌這比喻，就是要門徒細細品嚐天父的慈愛；以感化自己，並推己及人，從心裏寬恕弟兄。

大家都知道，「從心裏寬恕別人」是不容易做到的。報復是很自然的反應，而寬恕卻更英豪。祇是我們總想擺平，而沒深入反思天父怎樣擺不平，怎樣容忍我們。當新仇舊恨盤據我們的心房，咬噬五內時，這多少反映連自己也不能寬恕自己。讓我們懇求耶穌聖心撫平我們心靈的創傷，助我忍受自己的褊狹，並讓主愛擴我胸懷，漸養容人雅量。

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

今天讀經的比喻是瑪竇福音獨有的。緊接前文，這是耶穌回答伯多祿提問「門徒捨棄一切跟隨耶穌，將得到甚麼？」的後半部。兩部答案都以「先來居後，後來居先」作結（19:30; 20:16），點出最終賞報的測不準性質。這比喻也預先回應，載伯德二子的要求（20-23 節）。

耶穌說，天國好像家主為葡萄園僱工人。初世紀地中海社會相信所有的利益，無論物質或非物質，都是有限且不足平均分配的。如果一個人到處找工作，那等於有意搶奪家主的利益，是可恥的表現。珍惜榮譽的人會閒着等家主僱用（6-7 節），而不會毛遂自薦。

一般說，招僱工人的事由管事人（8 節）代理。這比喻提到家主親自出馬，是不尋常的；而比喻往往借用非常情節來催生震撼效果。家主最初在清晨出門僱工人，議定一天一個「德納」。第三時辰（上午九時）他再出門僱工人，答應按公義；「公義」是本福音常出現的詞，指合乎正義的行為。在第六、第九和第十一時辰（正午、下午三時和五時），家主又出門僱工人到葡萄園工作。

到了晚上給工資（有最後審判的意味）時，是由最後的開始，直到最先的。五個不同時辰僱的工人各領受一個「德納」，難怪最先受僱的會抱怨家主優待那最後到來、祇作了一小時工作的人，卻無視他整天勞苦挨曬。看來家主好像很不公平；付出少的收穫多，付出多的收穫少。這是甚麼樣的公義？

其實家主付工資時扮演兩種不同的角色。對最先僱的工人，他是個僱主，按議定給工資；對最後僱的工人，他是個恩主，按喜好施恩惠。受惠的蔭客不能賺取利益，或視恩寵為理所當然；至於決定要選那個人做蔭客，這完全是恩主的自由，外人不容置喙。

故此家主反駁抱怨的工人說：「難道因為我好，你就眼紅嗎？」家主在 13 節稱那工人為「朋友」，是反其義而用，相同的例子有不穿禮服的客人（瑪 22:12）和負責耶穌的猶達斯（瑪 26:50）。15 節的「眼紅」原文是「邪眼」——把「好」和「邪／壞」對立並用是本福音的特點（5:45; 7:11, 17-18; 12:34-35; 22:10）。

見到恩主行善而惠不及己，有些人會忌妒而施以邪眼（德 14:8-9），詛咒恩主慘遭不幸，利益盡失。這是很惡毒的意願，人猶如此，鬼崇亦然；故此人們佩帶護身符避邪。有的華人給孩子取名阿豬阿狗，又不稱讚嬰兒可愛，免得引起妖魔忌妒而橫加毒手。

瑪竇常用的公義／全義，並不是指相應努力付出的成果或代價的回收。天主的公義是要使每個人都有足夠的恩寵，而不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

瑪竇的教會團體有猶太人和非猶太人。前者像最先進入葡萄園的工人（即選民團體，參閱依 5:7；耶 12:10），後者像最後到來的幸運兒。天主對大家一視同仁，猶太信友能泰然處之嗎？當我理會到別人的運氣比我好時，我會懷疑為何自己勞而無獲嗎？天主的大方能不能撥動我的心弦，引起回響？

陽奉陰違和陽違陰奉，那一個比較好？是陽違陰奉嗎？先別那麼肯定，瑪 21:28-32 的三個版本中，就有一個是讚許陽奉陰違的。第一個版本是思高譯本的經文，第一個兒子答應父親去葡萄園工作卻沒去，第二個兒子先說不去後來去了。第二個版本與彌撒讀經相同，第一個兒子先說不去後來去了，第二個兒子答應去卻沒去。這兩個版本的聽眾都認為先說不去，後來去工作的兒子履行父親的意願。第三個版本的前部與彌撒讀經相同，結尾卻出人意表；聽眾說答應父親卻不去工作的兒子承行父旨。

這個版本很正確地反映出，當時的社會價值取向。初世紀地中海的人最重視榮譽，而榮譽要靠眾人的肯定。在旁人眼中，口頭答應父親的兒子表現了孝順的美德；他順從父親，顯示父親教子有方，讓人敬重。至於他實際上有沒有去工作，別人倒不留意。另一個兒子公然抗命，違背父親的意願；這忤逆的表現顯得他沒有家教，讓父親蒙羞，給人看不起。儘管他後來去工作，也補償不了先前當眾對父親施加的侮辱！這是面子問題，華人應該不感陌生。為了不撕破臉，人們會言不由衷，虛與委蛇地逢場應酬，祇說前輩想聽的話。這樣做既能博取別人的歡心，自己也獲得圓通的美名。

第三個版本着重的是世俗的榮譽觀，而頭兩個版本展現的是相反傳統的基督徒榮譽觀；瑪竇福音很強調行動的重要性（31 節），指出「身體力行」才是真的榮譽（如 7:17-21）。瑪竇把他的獨家資料擺在這裏，用來回應司祭長和民間長老對耶穌權柄的質疑。很明顯地，比喻中那陽奉陰違的兒子是指宗教領袖，他們祇說不做（瑪 23:3）；並且昧着良心，對洗者若翰履行的正義視若無睹。32 節呼應 25 節，譴責司祭長和長老不信若翰。在本福音中，若翰和耶穌的命運是相同的。這兩個先知都宣揚天國的來臨（3:2; 4:17），強調結果實的重要（3:8-10; 7:17-19; 12:33; 21:43），指責宗教領袖為「蛇種」（3:7; 23:33），最後被殺害（14:3-10; 27:24-56）。宗教領袖既然不信若翰，當然也不信耶穌。

這些自視過高的人萬萬沒想到，那些玷辱至高恩主的稅吏和娼妓，即另一個兒子，反而先進入天國。瑪竇一般用「稅吏和罪人」（如 9:11; 11:19），新約中的「娼妓」一詞祇在這裏和路 15:30；格前 6:9, 15, 16 出現。照說這些人間渣滓既然毫無廉恥，最好下地獄，那配分享天國的榮譽？偏偏耶穌說他們倒相信了若翰，而宗教領袖見到罪人悔改，仍無動於衷，不肯相信。32 節「相信」三現，顯示得救的關鍵正在於心靈的轉化和行為的調整。有的人知錯能改，有的人卻一錯錯到底。

我領洗那天宣示了自己的信仰。之後每一天都要繼續步武耶穌的芳蹤，持之以恆，把信仰活出來。「我相信」不是一勞永逸的，而是每時每刻累積到一生一世的。

今天的讀經講的，是耶穌針對宗教領袖所說的第二個比喻。惡園戶的比喻可能源自耶穌，後經增刪成了對觀福音的一部分。瑪竇福音的記述不像原貌，因為 33, 42 節引用了《七十賢士譯本》，38-39 節暗示耶穌在城外遇害，41 節暗示耶路撒冷被毀。瑪竇根據谷 12:1-12 作了些潤飾，加強諷喻的色彩；着重基督學的論調，並標示結果實的重要（41, 43 節），即瑪竇一貫強調的「付諸實行」。

試拿這比喻與依 5:1-7 比較，大家會發現兩者有幾個相同點：在葡萄園工作、掘土、築守望台（依 5:1-2；瑪 21:33）；盼望收穫卻事與願違（依 5:3, 4；瑪 21:34-39）；提問應採取的行動（依 5:4；瑪 21:40）；懲罰不結果實的惡行（依 5:5-6；瑪 21:41）。請注意，一個很大的差異是這兩個敘述的結尾。依撒意亞提到天主將廢棄這葡萄園，即以以色列人，一任荒蕪；瑪竇卻說被家主消滅的祇是惡園戶，而將葡萄園交給別人管理。

在這比喻裏，瑪竇的遣詞用字烘托出末世神學的氛圍：34, 41 節的「時節」是指恰當的時機；34 節的「快到」和「收果子」是末世論的語言（如瑪 3:2; 4:17; 10:7; 13:30, 39; 24:33; 25:26）；40 節明用「主」，而「當……來臨」與瑪 25:31 的「當人子在光榮中來臨」的格式一樣。這種種都提示有關比喻該怎樣解讀。

家主不厭其煩地打發僕人到園戶收果子，就好像天主多次派遣僕人先知去開導以民（耶 7:25；匝 1:6）。先知的命運也和比喻中的僕人一樣，被打被殺（耶 20:2; 26:20-23；編下 24:20-21）。最後，家主打發自己的兒子到園戶那裏，以為他們會敬重他。豈知他們看到繼承人到來，以為家主已死，便殺死他圖謀霸佔產業。39 節修改了谷 12:8，為配合耶穌死在城外（參閱瑪 27:33；希 13:12）。

瑪竇讓耶穌問司祭長和長老：「主人要怎樣處置園戶？」他們的答覆等於給自己判了罪，就好像達味回應先知納堂一樣（撒下 12:5-6）。其實 41 節用的未來式句法表示木未成舟，宗教領袖仍有轉折的餘地。可惜他們怙惡不悛，決心要殺害耶穌。為瑪竇的教會團體而言，41 節解釋為何公元 70 年聖殿會被毀，那是懲罰宗教領袖的滔天罪行。這一節也警告信友不可重蹈覆轍，反該結出相宜的果實。

接着耶穌引了希臘文詠 118:22-23 的話，表示正如天主簡選了飽嘗患難的達味當君王和默西亞，他也將高舉不起眼的人來充當新以色列的領袖。耶穌還說天國將從宗教領袖的手中奪去，交給結果子的百姓。43 節的「百姓」不一定專指「外邦人」，也可以包括猶太人，與瑪 28:19 的「萬民」是同一個希臘字。瑪竇的聽眾當然相信，猶太基督徒就是葡萄園的新托管人。我們解讀這比喻時，不可以為猶太人再和天國無緣；因為耶穌針對的是惡園戶，而不是葡萄園本身。

婚宴的比喻，是耶穌給宗教領袖講的最後一個比喻。它與路 14:15-24 內容近似，兩者取自同一來源。瑪竇的比喻，開頭就說天國好比國王為兒子辦婚宴。「結婚」是天主和以色列人建立盟約的象徵，而「宴會」是今生和來世分享上主洪恩的象徵（依 55:1-3）。

這比喻的主題，是上主的邀請和人的回應。正如箴 9:1-6 所言，智慧擺設佳釀美肴，派出使女廣邀人們赴宴；比喻中的國王也盛意拳拳地幾番邀請嘉賓赴宴。3, 4 節提到的兩度招呼，是符合古代禮俗的（如艾 5:8; 6:14）。它讓嘉賓有時間打聽甚麼人受邀請，宴會準備得怎樣，自己有沒有能力回報盛情等等；它也讓主人有時間準備足夠的食物。

不消說，國王邀請的客人都是有身分有地位的，而非低三下四之輩。被國王請去參加王子的婚宴是個殊榮，人們卻不領情，逕自去做生意或到田裏，彷彿婚宴並不那麼重要。這是間接推辭邀請的做法，給自己留點面子，卻羞辱了國王。

有的客人變本加厲，直接挑戰國王的榮譽，竟然將他派來的僕人凌辱後殺死了（參閱瑪 21:35-36）。天下那有這麼愚蠢的人？給臉不要臉；既不識抬舉，又自掘墳墓？那些嚴重侮辱國王的人肯定不得好死。這情節聽來不合情理，但作者意在指出事實就是這樣。天主連連派先知來邀請選民分享救恩，權貴卻不斷虐殺先知；最後天主像那國王一樣消滅殺人兇手，焚毀他們的城市，挽回了自己的榮譽。這是瑪竇的教會團體，對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的一種解釋。

國王報仇雪恥是正確的，可是他的下一個舉止卻令人迷惑：派僕人到大路上召集所有人，不管好壞。這一點很不符合當時的風俗習慣；同桌聚餐是加強自己人聯繫的機會，王子的婚宴更非同小可。原本應該拉攏自己人，凝聚向心力；而國王卻大開門戶，混淆界線，不分善惡地兼收並蓄。這作法雖然荒謬絕倫，卻強烈地表現出天主超越社會文化的規格和世俗傳統的標準。的確，至高恩主天主的取捨有時是很令人驚訝的。

路 14:21 提到路上招來的客人，包括貧病殘缺的人。而瑪竇加上最後一段，即國王巡視坐席的客人，下令把不穿禮服的人捆起，丟到外面的黑暗中。這結尾展示瑪竇重視道德的特色。天主固然是寬宏大量的，廣邀所有人進入天國，但是被召的人必須有合宜的表現。要堪當末世天國盛宴的嘉賓，信友就該隨時準備好自己的心靈，以忠貞和善行作禮服。

我們的教會有多開放？是不是還有無形的牆阻止外人接近恩寵的泉源？

耶穌針對宗教領袖講了三個比喻後，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人串同陷害耶穌，問他可以不可以給凱撒納稅。法利塞人是主張神權政體的，恥於給羅馬皇帝納稅；而黑落德黨人靠羅馬政府扶植的黑落德王吃飯，當然支持給羅馬皇帝納稅。公元 6 年起，猶太省直屬羅馬管轄；政府向十二歲至六十五歲的男人女人（包括奴隸）徵收人頭稅，以羅馬貨幣繳納。

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人本來看法不一致，但為了引耶穌入彀，竟能攜手合作。他們劈頭就稱耶穌為「師傅」。在瑪竇福音裏，這是外人對耶穌的稱呼（8:19; 12:38; 19:16），門徒通常稱他為主（8:25; 14:28, 30; 17:4; 18:21; 26:22）。那些不懷好意的人先恭維耶穌，說他是真誠的，按真理教導而不顧情面。這群偽君子不期然說了真話，與耶穌義正辭嚴地直稱他們為「假善人」（18 節）形成強烈的對照。

耶穌當然知道，「應該不應該給凱撒納稅」的問題是很棘手的。如果他說應該，民族主義者（如法利塞人）會輕視他，說他為虎作倀；如果他答不應該，黑落德黨人會告發他叛國。這是個左右為難的局面，兩頭不到岸，該如何脫身？

耶穌果然不看情面，直斥他們為何試探他，並叫他們拿一個稅幣給他看看。他們不假思索地掏出一個「德納」，卻不覺已墮入耶穌的反圈套。耶穌身上沒帶稅幣，可以表示他有民族自尊，不贊同納稅；而對方拿得出稅幣，這已證明他們不但贊同納稅，還無恥地帶着刻有凱撒肖像的「德納」進入聖殿範圍羞辱上主。如果稅幣出自法利塞人的袋子，那更是自打嘴巴。

耶穌輕輕巧巧地問：「這肖像和名號是誰的？」他們答：「是凱撒的。」且看耶穌怎樣突圍：他一開口便反守為攻，層層進逼，令對手窮於應付，完全被動。

當敵手招架不住時，耶穌乘勢摧枯拉朽，用一句話徹底擊潰試探者的攻勢而贏得榮譽：「凱撒的應歸還凱撒，天主的應歸還天主。」（21 節）為甚麼這句話會叫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人大為驚異，甘拜下風而認輸離去？

他們從耶穌的話中聽出來他不反對給羅馬皇帝納稅，但他們理會到耶穌把整個討論提升到更高的層面——那是叫他們問心有愧的——即對天主的忠貞。他們提問時，祇在乎得到一個黑白分明的答案「可以或不可以」。耶穌的回應，顯示是非對錯往往不是簡單乾脆的。他要我們拉闊視野，在尋找答案和衡量世物的價值時，常常記得甚麼是更重要的。

挑戰者本來祇是問耶穌有關納稅的事，他卻很自然地把天主引進來，調整了角度，使視線更清晰。的確，擺在眼前的兩個權威，一個永恆不替，一個短暫有限；高下立判，毫無疑義。兩者不發生衝突時，信友可以效忠二主（羅 13:1-7；伯前 2:17）；一旦有衝突時（瑪 6:24），信友就該全心全力服從上主。我們的身心既然刻有天主的肖像（創 1:26）和名號（依 44:5），便應當歸還天主，惟他是從。

在今天的讀經裏，耶穌提到最重要的誠命。很多讀者對此或許耳熟能詳，讓我們從社會文化評釋的角度來重讀，看看有沒有新的領會。

經文一開始，就提到法利塞人要試探耶穌。當時人們發問不純粹是虛心求教以解答疑難；提問不過是個手段，目的是要難倒對方，以奪取他的榮譽。發問形同挑戰，應戰者如果答不上，就會受辱而榮譽受損；這是連耶穌也不敢大意的。

「法律中那條誠命是最大的？」問題似乎很簡單，但往深一層看，法利塞人從梅瑟五書理出六百一十三條誠律，誰能一一記清？更不用說披沙揀金！

耶穌的答案有沒有標新立異，聳人聽聞呢？沒有，他說最大也是第一條誠命是：「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申 6:5) 而第二條同樣重要的是：「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肋 19:18) 耶穌沒有忽略別的誠命，反而說：「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誠命。」耶穌引經據典，給了一個很傳統、很正規的精確答案；獨到之處是合二誠命為一，也保全了自己的榮譽。

這一體兩面的最大誠命環繞着「愛」字。「愛」是甚麼？是熾熱、溫馨的感受嗎？不是的。要知道，兩千年前的地中海社會是團體主義的。他們所謂的「愛」，是藉依附團體，如家族、同鄉、同黨等表現出來的忠誠。

人既然不能離群獨居，要獲得團體的支持就得循規蹈矩，不離經叛道。就如以前的粵語影片，常提到經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湊合的姻緣。儘管那時新人成親前沒見過幾次面，毫無浪漫感受；也得廝守終生，添丁旺家，光宗耀祖。

聖經的「愛」也是指「依附」而「恨」則是指「脫離」，至於有沒有甜蜜的感受是不重要的。責任永遠是第一位，對本家的榮譽應全力袒護，盡心持守，甚至不惜犧牲個人的理想和抱負。且看看老一輩華人做父親的，賺錢養家之餘；往往要擺出嚴父的面孔，對子女不苟言笑。那就不算愛嗎？

耶穌要我們愛天主愛人，即是叫我們與天主和人都保持密切的聯繫。耶穌宣示了十誡(申 5:6-21)的神髓，點明天主子女的首要義務是完全信靠上主，而忠貞事主又得藉實際行動表現於對人對物的尊重和關懷。以此比較儒家的「參天地化育萬物」，二者有共通之處嗎？愛不在乎舒暢甘飴的感受，愛一個群體自然會用行動來表現自己因屬於那個團體而自豪。於此西風東漸之際，我們該好好檢討自己在吸取外來價值觀時，有沒有讓個人主義蠶食團體主義？這兩者之間能不能取得一個平衡？

今天的讀經呼應上主日讀經，也是一個反面教材。上週耶穌回應法利塞人的挑戰，申明最大的誠命是愛主愛人。這一回他直斥經師和法利塞人的弊病，鞭撻他們的偽善、冷酷和膚淺。

在識字率不高的社會，熟讀聖經的經師掌握着知識的鑰匙，叫人欽羨。身處動蕩不安的世代，不甘同流合污的法利塞人格守聖潔準則，令人佩服。偏偏為甚麼耶穌跟他們過不去？耶穌和法利塞人都是「平信徒」，且同樣熱衷於引領全體天主子民回歸聖道。為歷史中的耶穌而言，法利塞人的確是強勁的對手；但耶穌在世時是否真的那麼強烈譴責法利塞人（如瑪 23:13-36），倒不易定斷。要知道，瑪竇福音成書於公元 70 年之後，當時教會與法利塞人歧見日深，勢成水火。有時福音作者難免借耶穌的口批判敵人，以爭取影響力的制高點。

理由很簡單，耶穌一眼便看穿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病根是「自我膨脹」。有了這致命傷，人愈聰明愈危險，知識愈多心愈硬。耶穌承認經師和法利塞人的權威，叫門徒遵行他們的教導（2-3 節），卻不可學習他們的惡表。法利塞人的擔子是沉重而難以負荷的（23:4），而耶穌的軛是柔和的，他的擔子是輕鬆的（瑪 11:30）。他們知而不行，待人苛刻；又愛慕虛榮，鑽頭覓縫。這些人自以為是，要佔首位，出風頭，又怎能全心愛主呢？他們忘了自己是上主的僕人、眾人的兄弟，反想超群出眾，備受景仰。

針對這些弊病，耶穌語重心長地禁止門徒稱呼人「辣彼」、導師或父。瑪竇福音中祇有猶達斯稱耶穌為「辣彼」（26:25, 49），這顯示猶達斯在心態上不是耶穌的自己人。他秉承猶太信仰的傳統，體認造物主與眾生的密切關係，而親暱大膽地稱上主為「父」。這天上的父是耶穌的父，也是門徒的父。故此，眾人都是兄弟姊妹。既是一家人，就當彼此服務（11 節），共同護守義緣家庭的榮譽。瑪竇福音的作者強調服務精神應成為教會的明顯標誌，也在今天讀經的末端畫龍點睛地提出耶穌治理「自我膨脹」的藥方：「凡高舉自己的必被貶抑，凡貶抑自己的必被高舉。」這句話和《老子》的「知其雄，守其雌」有異曲同工之妙。

這段讀經固然是根當頭棒，但它也邀請我們去細細體會自己與天父、與眾生的緊密關係。我們且和自己心裏的經師和法利塞人好好對話，友善交談，以調和陰陽，活出天主子女的尊嚴和喜樂。如果我們不整合內在的陰影，就會繼續向外投射；到處看到討厭的假善人和豬八戒，自己的心靈反而日益蒙蔽。豈不可悲！

今年的教會年曆快結束了，常年期最後三個主日的讀經都取自瑪竇福音 25 章，原屬本福音耶穌的第五個長篇講道，通稱「末世言論」(24:1-25:46)。今天的讀經承接瑪 24 章，是第二個強調醒寤待主來臨的比喻。瑪竇可能採用了既有的口傳資料；換句話說，這比喻原本出自耶穌的口。耶穌在比喻中提到的新郎，是指天主（參閱依 54:5；耶 31:32；歐 2:16）。但是有的聖經學者質疑歷史中的耶穌會暗示「上主的日子」延遲到來；他們從比喻的主題、用詞和修辭各方面辯說瑪竇是原作者，而比喻裏的新郎很明顯是指救主耶穌。

這比喻是瑪竇福音獨有的，所描繪的等新郎情景也符合當時的迎親習俗。初世紀猶太人的婚嫁與華人先祖的一樣，全靠父母安排，無所謂自由戀愛。婚嫁直接影響兩個家族的榮譽，絕不可馬虎，所以力求門當戶對是自然的。

當時內親聯婚（堂兄妹最好）很普遍；親上加親的目的是肥水不流外人田，榮譽、財富和人丁祇益自己人。男女雙方家長談妥婚嫁條件後，準新郎就下聘禮訂婚，自此未過門的妻子應持守貞潔忠心於他。瑪 1:18-25 提到瑪利亞懷孕正是這段時候，按習俗這等於背叛夫君，給他綠帽戴。約一年後，新郎前往岳父家迎娶新娘回歸父家（或毗鄰的老家）。迎親延誤時候是常有的事（華人對此該不會陌生），何況到了最後關頭，雙方都會勉力為自家榮譽多贏些籌碼，拉扯一番。

今天的比喻一開端，就提到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燈迎接新郎。這些少女是新郎的親友，而非伴娘。童女中五個明智五個糊塗，帶出了瑪竇喜用的「判別」題材（如 7:24-27；13:36-43, 47-50；25:31-46）。明智與糊塗的分野，是童女隨身有沒有帶油。有足夠的油，燈才能持久發光（參閱箴 13:9；詠 119:105；瑪 13:43）。糊塗童女沒多帶油，是因為忽略新郎有誤時的可能；而新郎遲到時，她們又沒把握機會去添油。等到新郎終於出現，她們才去買油；結果趕不上婚宴，吃了閉門羹。

新郎耶穌怎麼變得冷酷無情了？他不是說過：「你們敲，必要給你們開」的嗎（瑪 7:7）？要知道，時移勢改，寬容的時機一過，到了末世，再沒有人能扭轉乾坤——一切都成定局了。

我們是不是也常以為自己有很多時間，無須未雨綢繆？或天真地想自己總是得天獨厚，災禍不會降臨？這比喻的確逆耳，我聽得進去嗎？

今天的讀經是「末世言論」的第三個比喻，主題依然是醒寤待主。路 19:11-28 也有類似的比喻，二聖史可能取材於同一來源，修訂後兩個相同的比喻各有特色。

瑪竇的塔冷通（元寶）比喻，具有濃厚的末世色彩。歷來很多人解釋這比喻時，都強調各人在今世當盡量發揮天賦才能（塔冷通），俾無懼死後的審判。為現代都市人來說，比喻中的頭兩個僕人生財有道，值得嘉獎；而第三個僕人有錢不賺，活該受罰。殊不知這是用資本主義的眼光來解讀比喻，與耶穌的第一批貧困聽眾的體會大相逕庭。

要知道，兩千年前巴勒斯坦地區的猶太人可不像很多現代人祇向錢看，認為財源無限，任人賺取。初世紀地中海人普遍相信，所有的利益都是有限的：如錢財、名譽、權力、健康、安全、友誼等等。既然各種有限利益都不足平均分配，有人賺了錢，肯定有人賠錢；此消彼長，理所當然。故此珍惜榮譽的人不會囤積財物，賺個沒完。當時人認為愈有錢的人愈無恥，他們損人利己，最不可取。以前華人也有「無商不奸」的說法，恰是這種思想的寫照。難怪出 22:24 肋 25:36-37 和申 23:20 明言，禁止索取利息。

從有限利益的角度來解讀塔冷通的比喻，最後那個謹守錢財的僕人應受褒揚，而頭兩個營利生財的僕人反叫人懷疑他們的操守。初期教父歐瑟比（Eusebius, *Theophania*）提到《納肋匝人福音》的同類比喻說：

受罰的不是埋藏塔冷通的僕人，而是荒淫無度的僕人。

那三個僕人：

1. 一個在青樓揮金如土；
2. 一個以錢生錢；
3. 一個埋妥塔冷通。

相應的：

- 3¹. 一個深得嘉許；
- 2¹. 一個蒙受責備；
- 1¹. 一個關到獄中。

當初耶穌講這個比喻時，窮苦的聽眾該會同意其中的殘酷現實。苛刻的主人一心想榨利斂財，故此恩待同流合污的僕人，而嚴懲老實守法的僕人。29 節「凡是有的，還要給他，叫他富裕；那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由他手中奪去。」原本是受剝削者摧心剖肺的控訴。證之於古今歷史，這是一首唱不完的悲歌。

這比喻的原義是警告財主勿欺壓窮人。到了瑪竇的手，比喻的本體有了改變。埋藏塔冷通的僕人成了畫地為牢的法利塞人；而甘冒財務風險的另兩個僕人成了勇於創新的基督徒。隨着公元 70 年之後，形勢轉變，這比喻的解釋也截然不同了：基督徒是主人耶穌的善良忠信僕人。

為我個人而言，這比喻有甚麼教訓？

基督普世君王節
(瑪 25:31-46)

今天的獨特比喻祇見於瑪竇福音，它緊隨三個強調醒寤待主的比喻，並總結耶穌的「末世言論」。等待救主的過渡期已結束，人子終於在光榮中降來（31 節）；這是審判的時刻。一切民族都要受審判，且沒有理由說沒聽過福音，因為耶穌離世前已派遣門徒往訓萬民（瑪 28:19-20）。多數學者認為這比喻，來自瑪竇的獨家資料來源。

這比喻的重點是判別善人和惡人，「如同牧人分開綿羊和山羊一樣」。「牧人」在聖經裏常指天主（如詠 23 章）或宗教領袖（如則 34 章）。在瑪竇福音這形象原本貼合耶穌（2:6; 9:36; 10:6; 15:24; 18:12-14; 26:31），顯示他的仁慈和關懷。但這比喻的牧人卻一反常態，展示了嚴明和正義。畢竟這是必要的平衡，免得叫人以為他祇會軟綿綿地溺愛「羊群」；也是耶穌最後長篇講道的恰當收尾。此外，它還巧妙地暗示 26-27 章審判耶穌的人也將受審判。

四節之中，形象三變；從「人子」到「牧人」到「君王」。在本福音，「君王」有時指耶穌（2:2; 21:5），有時指天主（18:23; 22:2）。這裏的君王耶穌提到「我父」，表示自創世之初他便密切與人交往，更借耶穌彰顯天國（34 節）。

審判的標準是善行。瑪竇福音的耶穌多次提到履行正義的重要（5:16; 6:1-2; 7:21; 21:28-32; 23:3 等），眾人該已熟悉。比喻共列出六個善行，前五個是舊約常見的（如依 58:6-7；則 18:7, 16；約 22:6-9; 31:31-32；德 7:36-39）。最後一個探監原是異數，但到了新約時期，隨着基督徒——特別是傳教人士——坐監的機會增加，探監就成了迫切的愛德體現。這六個善行重覆四次，韻調迂迴，聽眾不會感到意外。叫人吃驚的是善行的對象是「耶穌最小的兄弟姐妹」（40, 45 節）。這些人指誰？根據瑪竇福音幾次提到的「小子中的一個」（18:6, 10, 14），他們是指基督徒團體中最無助的一群。

換個角度看，「耶穌最小的兄弟姐妹」是指使徒。在耶穌長篇傳教訓話（瑪 10 章）的末了，他說過呼應這審判比喻的話：「誰若祇給這些小子中的一個一杯涼水喝，因他是門徒，我實在告訴你們，他決失不了他的賞報。」（10:42）傳教士生活又艱苦又危險（瑪 10:9-10, 16-18, 21-28），故此亟需信友團體的支持和關照。這樣說，「耶穌最小的兄弟姐妹」就不是一般受苦的人，而特指使徒。試比較瑪 10:40 與瑪 25:40，並領會箇中微妙。貫串瑪竇福音的主題（從 1:23 到 28:20），是「天主與我們同在」。救主再來（25:31）以前，他仍通過傳揚福音的門徒與我們同在。故此怎樣接待耶穌的代表，直接決定永福或永禍。

福音是寫給信友看的，目的是鞏固他們的信仰。這比喻中的綿羊本來不是指濟貧紓難的外教人道主義者，而是指以實際行動關懷教會成員的信友。當他們救助困苦時，等於為耶穌效勞（44 節），為天父效勞。

今天這段讀經帶給我甚麼信息？最後審判對我而言有甚麼意義？我有沒有正視自己內裏的山羊，並設法整合它？我內裏的綿羊是不是自滿自足，高興得太早？